

#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683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9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12
-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14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16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 19
- 銓敘部令：本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20
-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

法制人員部分)」。	21
銓敘部令：重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8條有關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得增加給與之規範意旨，並補充規定該項得增加給與由遺族請領時，應比照退撫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發給。	22

## 命令

總統令1件	22
-------	----

## 公告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	23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4
二、109年第二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30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8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9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81號	4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82號	4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83號	4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84號	5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85號	5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86號	6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87號	6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88號	7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89號	7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0號	7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1號	8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2號	8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3號	9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4號	9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5號	10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6號	10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7號	11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05號	11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06號	12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08號	12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09號	13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10號	13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11號	14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12號	14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13號	14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8號	15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099號	15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0號	16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1號	16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2號	17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3號	17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4號	18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5號	18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6號	19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7號	19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8號	19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09號	203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522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現役軍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三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及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六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七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前項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應 考 資 格
三 等 考 試	行 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技 術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四 等 考 試	行 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技 術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六、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七、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 第四條附表二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	◎三、行政法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社會學 六、勞資關係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經濟學
		社勞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七、心理學 八、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行政	法廉 務政	法律廉 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 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衛生環 行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技資 工資 程資 理處 理處	電資資 資資 訊訊 處處 理理	資資 資資 訊訊 處處 理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第四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 政	綜 合	行 政	一	※三、行政法概要
			般	※四、行政學概要
			行	◎五、政治學概要
			政	◎六、公共管理概要
	政 合	社 勞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勞	※三、行政法概要
		勞工	四、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行政	五、勞資關係概要	
	行政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財務	人事	※三、行政法概要
		事事	※四、行政學概要
		行政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行政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法務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會計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審計	◎五、審計學概要	
法務	會計	◎六、政府會計概要	
	廉政	法律	※三、行政法概要
		廉政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法務	廉政	廉政	五、刑法概要
		廉政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廉政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法務	廉政	廉政	五、心理學概要
		廉政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衛生	環行	衛生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行政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衛生	環行	行政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行政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技術	資資	資資	※三、計算機概要
		資資	四、資料處理概要
技術	資資	資資	五、資訊管理概要
		資資	六、程式設計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4493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9236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54861 號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伍 錦 霖

###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
- 第 三 條 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 第 四 條 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應將收受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同條第二項判決書之日期通知銓敘機關。
- 第 五 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 第 六 條 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構）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各機關（構）負責追繳。

第七條 受懲戒人受罰款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者，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日起，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構），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日起，停止或減少發給退休（職、伍）金；其已發給而經判決應追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前三項執行，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

第八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視再審審級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

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

第九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懲戒法庭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

同一行為經懲戒法庭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

第十條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

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休職、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應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

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90006487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5592 號

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附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蘇 貞 昌

###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經審定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公教人員。

第 三 條 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應以依退休法令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給與標準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為限，並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由教育人員轉任者，計至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

二、教育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任職年資。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由公務人員轉任者，計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限。

合於前項規定之公教人員，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

第 四 條 公教人員合於前條規定之年資，其補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 二、前款所定補償金基數，為依公教人員退休或資遣時適用之退休法令，所計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兼領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基數，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之審定年資，分別按兼領比率，計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後合併計算。
- 三、第一款所定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 五 條 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前項補償金之支給機關、發放機關及發放核銷程序，依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支給或發放作業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公教人員依其退休或資遣時適用之退休法令，有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者，喪失請領補償金之權利。

第 七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或資遣生效之公教人員，依其退休或資遣時適用之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補償金。

第 八 條 政務人員辦理退職者，其補償金之發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5921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院 長 伍 錦 霖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監	特階	一	770	署	
	一階	一	680	副署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警政委員	
		二	600		
	三階	一	575	警政委員(一)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主任(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警政委員(一)、組長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主任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副主任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副組長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專門委員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督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科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秘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一	140	長
			二	130	
			三	120	
二		一	110	書	
		二	100		
		三	90		

警政委員內二人列警政委員(一)，並僅供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其餘列警政委員(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考臺秘議字第 1090006806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考試院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議)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

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均應列席。

第 十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院主管之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
- 四、國外考察及國內分區視導考銓業務考察計畫。
- 五、各種類考試及全部科目免試辦理經過。
- 六、各種考試增加錄取名額案與依法補行錄取案。
- 七、考選部、銓敘部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 八、其他報請核備事項及有關報告。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報告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均應於簽到簿簽名，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會前通知秘書處。

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員代為發言；所屬部會首長之代理人員，應計入出席人數，並於被授權範圍內，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

第十四條 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應依序進行，如有出席人員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應移列討論事項討論之。

出席人員之提案，應有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十六條 本院會議開議時間以上午九時三十分為原則。

院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請求發言，應徵求主席同意，依序為之；二人以上同時請求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每位發言宜精簡，以不逾三分鐘為原則。

二次以上發言者，應於前一次發言人員全部結束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即付表決。

出席人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逕付表決。

第二十四條 審查會以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由副院長召集，遇有特殊情形，得交考試委員召集。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議案付表決時，由主席視其性質，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員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表決器表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表決，如有出席人員提議，並經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應將其贊成、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記明。

第三十四條 決議之議案，於院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經出席人員提議，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具備下列各款，得提付復議：

一、復議動議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人員，且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採記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復議案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院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宣讀後確定，當屆最後一次會議之紀錄，於散會前宣讀。

會議紀錄宣讀後，如出席人員認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更正之。

會議相關發言錄及錄音，應予保存。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部法一字第 10949605491 號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是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故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至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服務法第 13 條所定經營商業之範疇者，公務員仍不得加入該合作社。
- 三、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
-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揆其立法意旨，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明定渠等係中立法準用對象。
- 三、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自本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部法三字第 10949611272 號  
選規一字第 10900036471 號

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

附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

部 長 周 弘 憲  
部 長 許 舒 翔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部退二字第 10949636421 號

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者，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得增加給與；如係政務人員在職亡故或退職亡故後追贈之勳章或特殊功績，該項增加給與由遺族請領者，其範圍、受領比率及順序，比照退撫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發給。

部 長 周 弘 憲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9479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行政院、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  
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

主旨：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有關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由現行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伍 錦 霖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科別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陳○宇等 54 名、四等考試李○捷等 55 名、五等考試練○宇等 2 名，共計錄取 111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 壹、三等考試 54 名

#####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1 名

陳○宇

#####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15 名

張○瑀	黃○婷	江○柔	許○忠	黃○翔	李○賢
潘○揚	江○津	李○偉	蔣○雯	劉○余	黃○君
林○莉	林○宏	鍾○恩			

##### 三、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4 名

王○祥 林○婷 鄧○安 張 ○

##### 四、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1 名

蘇○鈞

#####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5 名

賴○傑 陳○龍 陳○育 林○豪 陳○軒

##### 六、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6 名

賴○榮 陳○安 曾○詠 范○文 盧○佛 翁○彥

七、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4 名

呂○瑩 李○羲 洪○堯 祝○慈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1 名

吳○儒

九、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10 名

洪○嫻 侯○芊 邱○瑜 鄭○杰 張○閔 羅○懷

陳○諺 王○蓉 林○媛 郭○瑜

十、技術類藥事科別 3 名

唐○怡 連○霖 葉○之

十一、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3 名

巫○涵 范○繼 陳○宏

十二、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1 名

陳○志

貳、四等考試 55 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11 名

李○捷 黃○軒 許○倩 湯○晴 黃○瑄 邱○榕

曹○淳 林○容 游○雅 康○恩 陳○妙

二、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2 名

廖○慧 江○謙

三、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4 名

李 ○ 黃○琬 翁○宏 李○潔

四、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11 名

陳○佑 羅○好 鄭○霖 李○霖 徐○儒 李○哲

常○倫 黃○宇 呂○賢 卓○和 許○耀

五、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14 名

黃○蔚 劉○源 陳○豪 林○仔 張○璽 林○緯

方○民 曾○翔 黃○琦 游○榆 王○翔 莊○逸

邱○富 林○遠

六、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11 名

周○承 陳○蓉 陳○任 張○珏 林○瑩 唐○亨  
謝○男 王○文 廖○志 陳○劭 徐○吟

七、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2 名

吳○琪 顏○宇

參、五等考試 2 名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2 名

練○宇 戴○汝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8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高○庭等 32 名、四等考試林○竑等 34 名、五等考試張○翔等 74 名，共計錄取 14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32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 名

高○庭 莊○揚 梁○銘 傅○瑞 林○萱 謝○維  
吳○大 陳○融 張○泰 余○純 江○舜 林○倫  
吳○德 黃○棋

二、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1 名

蘇○尹 田○好 周○城 洪○明 沈○毅 施○琇  
林○文 蕭○甫 劉○右 許○瓊 林○憶

三、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吳○達

四、財稅金融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 名

卓○鶴

五、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 名

蔡○洲 伍○諄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毛○翔

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 名

江○儀

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 名

陳○文

貳、四等考試 34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0 名

林○竑	姜○鈞	陳○竹	王○媿	陳○謙	林○靜
莊○鈔	鍾○亮	紀○佑	張○杏	黃○硯	劉○伶
陳○正	黃○婷	洪○恁	康○鈞	吳○珈	姜○峯
張○逸	姜○泰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鄭○廷

三、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 名

郭○捷

四、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周○穎 龔○瑋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 名

蔡○燁

六、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陳○昇

七、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1 名

顏○宏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張○仁 張○傑

九、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 名

張○翔

十、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 名

陳○佑 王○賢 謝○全

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 名

林○思

參、五等考試 74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4 名

張○翔	邱○翊	施○仁	龔○橙	尤○豪	黃○翔
游○晏	鍾○鈞	黃○寧	黃○哲	盧○昇	劉○成
許○博	黃○俐	翁○芬	詹○喻	顏○婷	吳○純
王○傑	許○芬	陳○霖	王○德	葉○辰	吳○佑
賴○鋒	林○君	丁○祐	姚○貽	蘇○廷	蘇○文
盧○雯	黃○順	林○蔓	黃○平		

二、綜合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4 名

林○毅 吳○宜 黃○文 黃○淥

三、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2 名

謝○豐 李○家

四、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 名

胡○倪 林○瑄 吳○霖

五、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6 名

蔡○哲 張○璋 夏○清 周○然 張○宏 陳○軒  
陳○成 林○任 林○嶺 李○柏 謝○龍 張○昌  
黃○修 梁○豪 賴○芸 陳○蓉 林○傑 林○凱  
梁○哲 徐○玥 廖○容 劉○雲 陳○宥 宋○芳  
張○安 吳○城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韓○華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 名

黃○紘 黃○德 黃○華 林○芬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8 日

查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國防部樊○國 1 名、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許○陵等 12 名及轉任海洋委員會盧○賢 1 名，共計錄取 14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轉任國防部 1 名

上校轉任考試 1 名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樊○國

貳、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 名

一、中將轉任考試 1 名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許○陵



二、少將轉任考試 3 名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 名

倪○臣 方 ○ 侯○芳

三、上校轉任考試 8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 名

程○峰 羅○展 歐陽○德 曾○寬

(二)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 名

曾○炫 周○明 徐○宏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0 名

喻○遠

(四) 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參、轉任海洋委員會 1 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0 名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上校轉任考試 1 名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盧○賢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8 日

**二、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

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彭○強等 1,224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224 名

彭○強	蘇○琦	蘇○宸	李○萱	蔡○容	黃○苓
洪 ○	李○柔	辛○輝	許○嘉	劉○卉	宋○儀
鄧○帆	白○云	陸○杭	陳○立	陳○丞	謝○辰
林○廷	洪○婷	沈○傑	陳○誠	李○宸	黃○霖
楊○鈞	田○昕	朱○丞	劉○維	余○津	黃○堯
林○賢	林○涵	郭○奴	賴○衛	林○儒	許○輝
王 ○	施 ○	萬○戎	曾○瀚	王○恩	李○惠
蕭○安	蔡○蓁	莊○棋	李○德	吳○佑	陳○瑜
侯○榕	趙○如	呂○寬	林○宸	張○銘	陳 ○
王○維	孫○翔	陳○翰	羅○綺	翁○婷	陳○蓉
陳○睿	蕭○亨	黃○禮	施○獻	紀○丞	吳○原
葉○宜	劉○岑	陳○政	柯○吟	方○星	崔○評
陳○佑	蔡○翰	林○軒	曾○婷	郭○廷	茆○庭
鄭○廷	魏○廷	吳○芹	吳○憲	簡○璋	陳孟○翔
陳○貽	劉○妮	余○德	鄭○丰	胡○瑜	陸○廷
陳○良	張○嘉	成○玫	韓○道	陳○笙	陳○杼
蔡○裕	張○綾	鍾○涵	蔡○皓	陳○穎	鐘○翔
劉○軒	張○宏	鄺○晴	張○庭	陳○和	卓○宇
林○綸	白○翔	吳○寧	邱○雲	汪 ○	劉○瑜
汪○漢	侯○宸	謝○存	張○瀚	蕭○元	裘○頌
詹○芊	林○呈	葉○昇	吳○穎	張○評	溫○誠
李○欣	周○璇	蔡○宇	倪○峰	趙○偉	伍○安
楊○翰	陳○清	黃○韜	戴○軒	賴○鈞	郭○熒
蘇○璋	呂○儒	李○翰	黃○歲	陳○翰	王○綸

王○謙	謝○丞	程○麟	劉○明	廖○宏	李○翰
張○綸	王○禹	邵○綺	張○婷	張○瑄	唐○宏
胡○錦	李○緞	林○燁	林○秀	李○耘	周○樵
許○越	黃○緜	吳○仲	吳○羸	王○心	林○萱
粘○同	何○恬	蕭○君	張○羽	蕭○宇	施○好
吳○炘	徐○誠	羅○珍	吳○娟	高○君	李○倫
廖○凱	黃○碩	洪○昱	賴○榮	洪○嶸	張○誠
高○勛	汪○倫	林○亨	朱○好	許○綾	柳○捷
郭○智	蔡○涵	黃○森	林○年	陳○萱	蘇○逸
曾 ○	郭○君	陳○揚	陳○綸	蔡○芳	楊○安
陳○歡	鄭○琳	張○文	陳○群	葉○翔	楊○立
張○嵐	蔡○儒	詹○穎	沈 ○	翁○雯	劉○韻
王○鈞	曾○鴻	范○敏	盧○廷	陳○滄	許○真
黃○翔	趙○祺	王○鼎	戴○芳	蔡○柔	王○祐
巫○宇	涂○綾	陳○宏	陳○章	黃○瀚	王○恩
曾○儀	曾○思	許○安	沈○安	張○硯	黃○瑜
吳○澔	林○鑫	鄧○芸	李○穎	林○樵	蘇○菱
高○宸	游○瑀	蔡○蒼	陳○虹	許○勝	林○好
郭○辰	許○維	何 ○	賴○任	蔡○為	張○淞
史○藍	王○嘉	黃○明	何○瑋	蘇○磊	陳○豪
柳○昇	邱○苹	林○喬	柯○允	黃○霖	涂○澤
林○達	魏○祐	楊○偉	賴○慈	詹○儀	陳○良
王○如	劉○生	劉○允	楊○達	呂○瑜	劉○純
吳○麟	劉○廷	蔡○真	簡○羽	劉○毅	林○禧
范○豪	黃○瑄	廖○惠	李○任	李○霈	卓○安
范○甯	翁○韓	林○辰	林○傑	李 ○	謝○婷
黃○琪	劉○馨	陳○竹	李○姍	劉○維	林○明

張○元	蔡○螢	張○君	吳○嫻	吳○倫	曾○儒
陳○昂	王○晴	蔡○瑜	賴○璇	陳○宜	林○廷
胡○恩	李○喆	沈○臻	賴○樺	趙○翔	林○秋
蔡○儀	林○屹	郭○宙	吳○庭	梁○弘	顏○劭
高○璋	劉○欣	黃○喬	吳○徵	張○凡	鄭○暄
葉 ○	吳○儀	鄭○洋	吳○毅	詹○遠	王○庭
周○軒	蘇○祥	蔡○婷	吳○諺	賴○婷	蔡○宇
戴○賢	林○臻	葉○宏	楊○綸	李○輪	梅 ○
鄭○翰	陳○萱	林○璇	劉○銘	楊○涓	莊○安
薛○儒	余○諭	吳○穎	張○芸	許○凱	賴○如
楊○祺	韓○軒	陳○軒	郭○銘	黃○馨	張○祐
黃○雯	陳○華	吳○臻	唐○希	阮○倫	黃○鈞
陳○廷	林○恩	周○瑩	詹○程	吳○倫	蔡○玲
許 ○	張○恩	林○薇	呂○萱	施○文	王○佳
林○毅	張○培	劉○全	陳○錡	陸○錡	林○均
詹○硯	許○元	傅○蕙	洪○彰	邱○涓	劉○容
徐○媛	林○樺	李○勳	田○宏	陳○穎	李○蓓
龔○豪	王○鍵	傅○堯	施○芸	陳○鈞	王○丞
嚴○勻	黃○軒	劉○珺	蔡○淇	陳○士	陳○樵
王○仁	陳○穎	周○庭	蘇○芸	永○嘉	徐○慧
林○辰	陳○笙	林○萱	張○珈	徐○寧	章○鈞
林○琦	蕭○彰	劉○銘	吳○祐	李○蓉	丁○瑤
曹 ○	廖○慶	郭○鈺	王○貽	顏○敬	梁○文
張○亭	黃○芹	王○凱	林○晨	鐘○佑	祁○杰
曹○昇	周○毅	王○祺	曾○軒	吳○俞	溫○彰
柯○承	陳○君	李○霈	鍾○渠	丁○洋	江○儒
陳○鉉	施○妘	盧○鈞	羅○真	黃○博	王○昇

謝○倫	黎○君	侯○霖	劉○恩	陳○好	葉○範
李○珊	董○佑	黃○潔	鄒○軒	劉○徵	黃○珺
余○哲	呂○承	王○湘	洪○謙	劉○萱	郭○瑋
林○右	蔡○橋	蔡○廷	戴○均	潘○銓	高○旋
張○寧	王○翔	廖○誼	李○雍	陳○甫	方○君
陳○欣	邱○豪	鍾○如	黃○霖	徐○翰	羅○誠
傅○瑜	朱○晨	李○瑜	李○齊	丁○峰	張○輔
連○筆	陳○銘	簡○廷	陳○因	譚○霖	陳○安
孫○凡	蕭○綸	王○豪	張○翔	辛○婷	薛○玉
李○漁	張○德	陳○天	黃○文	謝○綦	陳○宇
張○鑫	蕭○仁	陳○	李○恬	林○緯	許○鈞
梁○瑄	沈○科	朱○榕	方○	許○仁	何○鴻
邱○浩	陳○豪	徐○柔	梁○珊	盧○康	吳○寬
黃○嵩	楊○元	單○謙	薛○馨	洪○翔	楊○
吳○恩	胡○禎	姚○庭	高○謙	林○翰	蔣○芳
羅○婷	劉○愷	黃○雯	吳○芸	盧○宏	洪○
溫○均	饒○宇	陳○翰	林○雋	呂○心	陳○鑫
林○築	李○諺	何○勳	羅○齊	呂○誼	漳○廷
王○安	鄧○天	林○秀	游○儒	施○佑	陳○均
丁○尊	蘇○安	白○棠	蕭○媿	林○生	黃○恆
張○鈞	陳○宇	吳○筑	韓○廷	林○緯	鄭○勻
陳○和	蔡○弘	康○碩	徐○菱	許○豪	陳○宇
陳○蓉	周○信	陳○均	陳○瑜	金○	洪○善
李○嘉	王○淵	陳○君	廖○捷	李○岳	黃○續
謝○薇	崔○文	蔡○真	李○廉	陳○軒	王○鈺
魏○宇	林○宏	林○嫻	楊○元	丁○賢	李○穎
許○方	黃○嵩	施○筑	鄭○	李○駕	江○訓

劉○倫	吳○倫	侯○嫻	吳○哲	沈○筠	黃○涵
陳○諺	郭○宜	蘇○琪	盧○伸	王○瑜	陳○豪
馮○綦	蕭○益	羅○廷	陳○廷	孫○慧	劉○霖
蕭○任	李○祐	潘○臻	張○貞	蕭○倫	吳○琦
于○恒	張○允	戴○佑	李○庭	周○樺	陳○靜
李○熹	李○妮	羅○中	巫○擇	郭○輝	吳○強
楊○恆	蔡○龍	孫○怡	李○仙	許○恩	葉○銘
林○仁	邱○琳	許○瑜	陳○翔	李○揚	錢○恆
蔡 ○	黃○鷗	陳○倫	姚○卉	林○翰	謝○耘
陳○熏	林○宏	呂○楷	黃○軒	陳○慈	謝○佑
李○行	黃○晴	朱○淳	蘇○頰	楊○儒	高○聲
高○尊	陳○婷	賴○昀	歐○甫	柯○鈞	吳○承
胡○瀚	陳○澤	劉○廷	邱○程	方○瑄	朱○德
謝○瑄	李○怡	鄒○叡	韋○閔	王○筑	游○晶
陳○誠	謝○妃	譚○丞	黃○勝	蘇○宸	江○育
陳○彤	林○均	張○嚴	莊○文	楊○文	黃○詠
汪○宇	郭○豪	全○穎	夏○甄	陳○廷	王○鴻
張 ○	宋○榕	張○宸	林○慧	施○鈞	莊○鈞
陳○茜	李○銘	陳○奕	徐○雅	李○嘉	李○誠
黃○凱	陳○俊	李○霓	石○倫	李○興	楊○宏
鄭○穎	汪○心	池○晞	洪○鎡	鄭○安	何○筠
李○揚	張○竣	蔡○馨	張○軒	邱○萍	董○廷
卓○成	謝○玲	林○鈞	馬○威	藍○妮	張○瓏
馬○儀	王○柔	林○恩	王○茜	尤○恩	謝○儒
廖○浩	顏○麒	鄭○豪	鄭 ○	鄭○君	賴○華
林○鐘	張○婷	夏○佑	陳○仁	謝○珊	陳○翔
林○宗	方○堯	魏○文	謝○佑	楊○珊	蔡○益

陳○安	林 ○	王○婷	羅○耀	鄭○姍	張○維
郭○珩	王○綸	張○榮	莊○瑀	許○語	孫○婷
許○哲	沈○綸	黃○璋	王○丞	張○美	林○林
王○皓	張○慈	郭○吟	田○寧	歐○哲	黃○雯
林○遠	蔡○玲	吳○竹	李○豪	胡○恩	廖○曄
鄭○宇	黃○竣	古○承	曾○昕	鄭○中	張○惠
杜○誠	許○瑄	江○賢	柯○駿	陳○任	許○寧
陳○廷	徐○翔	蔣○中	田 ○	李○傑	黃○莉
黃○引	黃○軒	陳○欣	葉○函	蔡○進	黃○端
黃○勳	徐○翔	黃○裕	連○渝	唐○謙	林○緯
陳○中	邱○勤	徐○隆	莊○甯	陳○中	張○翔
廖○心	楊○瑄	張○齡	王○敬	宋○宏	李 ○
陳○潔	李○浩	林○廷	楊○淇	王○為	林○鈞
王○澤	丘○恩	林○威	陳○聿	蘇○誠	蔡○儀
張○瑜	蕭○玫	蘇○惠	陳○晴	黃○旋	陳○賢
李○洋	陳○傑	陳○孝	陳○華	彭○軒	徐○祥
陳○星	黃○鈞	王○群	連○良	陳○禮	王○程
陳○志	趙○祥	麥○帆	陳○廷	徐○豪	丁○殷
曹 ○	管○融	吳○賢	江○翰	江 ○	莊○瑾
陳 ○	司徒○平	楊 ○	王○荻	胡○豪	黃○諺
鍾 ○	林○昶	林○君	游 ○	趙○賢	林○宇
賴○文	張○閔	陳 ○	吳○鴻	謝○軒	陳○曄
郭○芸	王○光	陳○仁	吳○恩	王○明	王○傑
黃○叡	張○文	潘○杉	楊○凱	陳○維	黃○軒
趙○豪	張○琳	吳○穎	阮○鈞	孫○均	劉○維
謝○倫	余○媽	許○倩	林○好	陳○佑	林○仁
黃○宇	李○宏	蘇○善	張○彥	荊○洋	丁○文

周○萱	劉○廷	莊○綸	蘇○維	王○鈞	何○頤
潘○琳	蔡○瑄	江○鴻	許○維	許○樺	黃○諺
劉○維	吳○元	莊○瑄	張○民	黃○容	莊○任
岡田○真	洪○婷	廖○凱	陳○廷	黃○豪	徐○文
黃○賓	鍾○甯	郭○榮	林○霆	蘇○碩	徐○婷
黃○軒	吳○金	劉○均	魏○育	陳○諦	邢○澤
李○儒	蔡○倫	喻○祥	徐○晋	羅○遠	洪○喬
周○庭	趙○宇	陳○慧	謝○全	王○敏	黃○瑄
陳○淇	林○甄	郭○吾	徐○軒	陳○如	黃○文
林○霆	曹○鈞	林○鈞	慕○弘	吳○宣	廖○祺
涂○佑	劉○忠	許○倫	黃○瑜	林○宏	李○祥
孟○哲	張○穎	盧○	睦○翔	朱○仔	蔡○錡
蕭○璿	林○智	李○穠	賴○瑄	林○鴻	顏○明
蔡○璋	陳○睿	江○修	吳○真	鄭○茜	黃○君
江○呈	許○維	洪○傑	劉○昊	張○心	蔡○仲
李○恩	吳○錡	蔡○芳	陳○妘	呂○恆	宋○桓
林○宇	林○元	邱○翰	吳○達	王○怡	莊○理
蔣○好	潘○云	李○勳	馬○鈞	洪○好	江○傑
李○寧	王○宇	林○君	陳○恩	劉○彤	劉○偉
王○璿	林○萱	鄭○齡	周○宏	林○恆	許○祺
林○吾	侯○宏	周○逸	蔣○鈞	陳○臻	林○國
陳○宇	許○倫	陳○義	趙○軒	羅○函	黃○晟
林○辰	蘇○萱	鄭○庭	施賀○內	馬里○馬玉安	董○揚
周○安	陳○如	魏○倫	何○中	黃○洋	鄭○榮
標○岑	陳○璋	王○豪	戴○暉	曾○銘	黃○夫
盧○傑	郭○恩	王○宇	李○竹	謝○志	俞○玆
陳○名	鄭○培	涂○博	周○好	章○羚	葉○澈



李○勳	謝○竹	蕭○好	潘○媚	侯○彥	方○甯
陳○瑋	李○倫	尹○晴	官○宇	黃○文	陳孫○凡
長峰○司	吳○安	連○純	李○霆	沈○而	羅○方
韋 ○	陳○汶	陳○豪	王○中	顏○君	游○皓
張○堯	張○旭	周○傳	李○瑋	陳○綸	林○緹
巫○儒	鄭○甯	張○維	陳○彥	陳○沂	孫○議
陳○萱	翁○庭	陳○傑	鄭○翔	楊○笙	趙○恩
顏○璇	陳○廷	蘇○廷	王○祺	陳○峻	沈○成
蔡○群	趙○芸	葉○廷	吳○昕	陳○維	謝○穎
陳○安	吳○佑	趙○章	陳○華	林 ○	徐○辰
劉○彤	史○瑄	吳○瑩	黃○熙	王○凱	洪○宜
王○哲	陳○好	湯○筠	闕○慧	吳○潔	林○蔚
佐久○稜	陳○瑾	林○政	王○弘	陳○政	戴○年
張○麟	夏○萍	胡○仁	陳○宇	胡○碩	張○恆
林○賢	蕭○中	葉○琪	郭○賢	薛○中	紀○潔
張○軒	乃○麒	許○儒	劉○叡	廖○君	謝○真
吳○恩	陳○明	劉○廷	翁○謙	劉○辰	朱○彰
林○宇	楊○騰	張○烜	陳○任	徐○芊	楊○毅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7 月 30 日提報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5 次會議)

建築師

洪渝甯	陳妍錚	蔣孟潔	林均郁	文翊瑋	沈明德
劉文駿	李育欣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提報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7 次會議)

##### 機械工程

曾博廉	賴冠吾	李光倫	鮑盈丞	王佩梨	楊宗儒
蘇維傑	陳怡珍	劉佳芬	林偉平	胡譯中	

##### 電機工程

林柏辰	鍾佳樺	洪維屏	林彥文	李冠霖	陳爾賢
陳明州	林廷勳	王澤民	江耿賢	蔡紫文	張肇樺
周紹璋	林易澂	鐘志華	林俊卿		

##### 資 訊

呂宗軒	黃國記				
-----	-----	--	--	--	--

\*\*\*\*\*

## 行政爭訟

\*\*\*\*\*

保障事件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南貨人字第 1090000214 號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臺南貨運所）業務員資位事務員。其因不服臺南貨運所 109 年 2 月 27 日南貨人字第 10900010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任職於臺南貨運所宜蘭服務站期間，受任重要職務，對主管業務能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盡職負責，績效良好，且廉潔自律，出勤狀況良好，樂於助人，具有相當外語能力，應當考列甲等。案經臺南貨運所 109 年 4 月 9 日南貨人字第 10900002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一、年終

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係考核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並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以下簡稱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績效、品德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成作業，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貨運所業務員資位事務員。其 108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83 分；經臺南貨運所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改為 79 分，經理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臺南貨運所個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表及考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臺南貨運所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考成會，審議該所資位人員（含再申訴人）及無資位人員 108 年度年終考成，並決議初核結果陳送經理覆核。此亦有上開考成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依上開事實，臺南貨運所於為本件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成之評擬及初核時，顯未考量再申訴人該年度 1 月至 12 月全年任職期間之成績，核有違首揭考成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應予撤銷。

三、綜上，臺南貨運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臺南貨運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消防局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0221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彰化縣消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彰縣消防局）行政科隊員。彰縣消防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彰消人字第 108003065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業務欠缺積極，經主管調整工作及指導糾正，仍屢出錯未見改善，造成業務延宕，期程大幅落後，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5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罰則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彰縣消防局 109 年 3 月 16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055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復依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7198 號書函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故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議案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是如遇上開情形，主席始得加入可否任一方以贊成或反對，使議案通過或不通過，抑或不參與該次表決，使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核議，惟非於議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始加入表決表示意見。主席如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與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機關據以發布之獎懲即應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彰縣消防局行政科隊員。彰縣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於業務調整後仍承辦公文延宕、未遵守規定辦理公文、不受管教、態度不佳、冒犯及威脅長官等違紀情事，提經該局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年度下半年暨 109 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次查彰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依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所載，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 10 人，已過半數出席；經就系爭懲處案決議：「……二、○員行政懲處經出席委員無記名二輪投票表決，決定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該科奉准原簽同意予以記過處分（10 票）；至於額度大小經同方式表決『記過 2 次』（5 票）及『記過 1 次』（4 票），俾○員日後有所惕勵戮力從公。……」此有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簽到單及投票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茲因上開彰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首輪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局考績委員會主席就系爭懲處案投票同意核予再申訴人記過懲處，彰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辦理系爭記過二次之懲處案，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

三、綜上，彰縣消防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彰消人字第 1080030658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8308288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技佐，於 107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北市環保局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83067835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時（前）任該局修車廠技術員期間，辦理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新建工程），未經報請市政府核定，即依合約工項予以執行拆除資源回收隊（以下簡稱資收隊）臨時廠房建物，且拆除後未辦理除帳作業，違反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資收隊臨時廠房興建完成後，即交由該局資收隊使用維護保管，該隊再發包委託廠商經營，該建物使用單位即為該隊而負有辦理建物報廢除帳之義務。案經北市環保局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0691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前之審計法第 57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所經營之財物，依照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報廢程度時，必須報廢，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報審計機關查核；……」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凡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及 91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北市財產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第 27 條規

定：「各機關管理之不動產非報經市政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改裝或拆除；……」第 93 條規定：「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使用未達最低耐用年限，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報請市政府核定或轉審計機關核定後拆除：……二、依公務需要必須全部或部分拆除改建者。……」現行審計法令及北市財產管理條例亦為相同規定。又按審計部 89 年 1 月 13 日台審部伍字第 890170 號函釋以：「……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乃規範所有機關經管未達耐用年限財物之報廢程序，不論其係配合市地重劃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或必須拆除，均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管理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使用未達最低耐用年限，如依公務需要必須全部拆除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報請市政府核定或轉審計機關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始得拆除建物，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技佐，於 107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任該局修車廠技術員期間辦理新建工程，未經報請市政府核定，即依合約工項執行拆除資收隊臨時廠房建物，且拆除後未辦理除帳作業，違反規定。經查：

(一) 再申訴人自 8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係擔任北市環保局修車廠技術員，於 90 年間承辦該局新建工程之採購及建造相關事宜，此有再申訴人履歷資料明細表、該局新建工程案 90 年 6 月 18 日公開招標公告資料、再申訴人就該工程施工圖說（含變更設計後圖說）、起造新建工程達開工標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92 年 1 月 29 日 (92)○○012901 號函送資收隊臨時廠房未拆遷作業影響評估及後續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相關簽辦公文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北市環保局為配合南港經貿園區開發計畫、西元 2001 年世貿資訊科技萬國博覽會之舉辦及持續推動清潔車保養維修及資源回收業務，規劃該局修車廠及資收隊以大彎段 F24、F28 土地作為新廠建地並採立體方式共同使用，另於同址建造鋼骨鋼板臨時廠房 3 處，計修車廠 2 棟、資收

隊 1 棟。另資收隊臨時廠房係於 9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所有權登記，並於 91 年 1 月 3 日入帳（財產登錄），使用年限 40 年，使用情形為垃圾處理設施。次查該局新建工程於 91 年 7 月 19 日開工，該局為考量資收隊臨時廠房營運作業，原以不拆遷為原則，嗣因承造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若未拆遷，將影響新建工程後續施工進度及工法，並追加新臺幣一百零一萬餘元之費用。該局乃就資收隊臨時廠房應否拆遷一案多次召開協調會議，於 92 年 3 月 19 日經前○副局長○主持並作成結論：「資源回收隊臨時廠房應確實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底完成辦公室、機房（電力系統）拆遷，俾利資源回收教育館開挖，並於 7 月底移交施工單位，請五科督促○○公司（按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該臨時廠房辦公室及主電力系統確於同年 3 月 31 日完成拆遷，該廠房結構復於同年 7 月 12 日進行拆除。此有北市環保局 86 年 9 月 23 日簽、臨時廠房市有建物財產卡、該局 92 年 3 月 19 日會議紀錄、同年 5 月 5 日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月 30 日函及 B 區臨時廠房拆除工程施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嗣北市環保局就資收隊臨時廠房未依法定程序函報審計機關核准即予拆除，致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尚未釐正，經該局秘書室於 108 年 6 月為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調查該局建物使用情形時，始發現上情，爰以 108 年 7 月 18 日便箋請相關單位查明原因並補辦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等程序。嗣該局資源循環管理科於同年 8 月 23 日簽就資收隊臨時廠房滅失案，以拆除該廠房係屬新建工程合約整體工程一部分，該合約係由該局修車廠主政規劃及執行，工程管理單位未經報核即執行拆除，且拆除後未辦理除帳作業，建議懲處該工程承辦人員（含再申訴人）及主辦主管計 5 員。案經北市環保局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除股長○○○係於 93 年 4 月 16 日調任該局，未涉及報府核定事宜予以免議外，其餘人員就上揭違失情形，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各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北市環保局秘書室 108 年 7

月 18 日便箋、該局資源循環管理科同年 8 月 23 日簽及該局同年 10 月 1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惟查北市環保局有關建物登記除帳權責，依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答復資料所載，建物如不需使用必須拆除時，該建物使用單位負有事先通報財產管理單位（秘書室）辦理建物報廢除帳之義務。次查北市環保局就資收隊臨時廠房拆遷案，曾於 92 年 1 月 24 日由前○副局長主持協調會議並裁示：「請修車廠就本案資源回收隊臨時廠房拆除暨搬遷提出時程表及相關費用評估報告，並於元月三十日前交由業務科辦理。……」及該局修車廠以同年 3 月 6 日簽併陳開會通知單，就新建工程因資收隊臨時廠房拆遷時程影響工進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該局第五科簽註意見表示：「本局擬正式行文○○公司於三月廿日前速提搬遷計畫，俾辦本案後續事宜。」經前○副局長批示「請五科提出三月二十日前搬遷之規劃，並請○○配合……。」此有北市環保局 92 年 1 月 24 日會議紀錄及該局修車廠同年 3 月 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資收隊臨時廠房於 9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所有權登記，並於 91 年 1 月 3 日辦理入帳（財產登錄）時，其使用情形記載為「垃圾處理設施」，且依上開前○副局長批示內容及前揭同年 19 日會議結論，均表明由該局第五科督促○○公司遷離資收隊臨時廠房。該局修車廠固為新建工程主政規劃及執行單位，但與該局第五科不相隸屬，亦非資收隊臨時廠房使用單位，則北市環保局並未查明究應由再申訴人或使用單位相關人員，對該未達使用年限之臨時廠房，於 92 年 7 月 12 日拆除前，負有通報該局財產管理單位，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之義務，並應於拆除後辦理除帳作業；該局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資料，證明係由再申訴人以書面通知新建工程承造廠商，依補充施工說明書—工程管理之規定，進行臨時廠房拆除工程，且其未確認拆除該臨時廠房是否已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是本件事實仍未臻明確，北市環保局逕以再申訴人承辦新建工程案，含臨時廠房拆除工程，認定再申訴人未經報請市政府核定，即依合約工項予以

執行拆除，拆除後未辦理除帳作業，違反規定，尚嫌率斷，核應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綜上，北市環保局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83067835 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5255 號函，及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917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 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

本會提起再申訴，如誤向服務機關提起者，以該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又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第六大隊安南分隊（以下簡稱安南分隊）隊員，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調任該局秘書室隊員（現職）。南市消防局以其有違失行為核予懲處事實如下：

- （一）108 年 11 月 7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512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108 年 6 月 5 日執行救護勤務未善盡職責，於勤務中遺失血氧機，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2、108 年 7 月 15 日北安路 3 段和台江大道 2 段的交叉路口汽機車火警案，未依規定出勤，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3、108 年 7 月 18 日○○路 1 段○○○○○號汽機車火警案，未依規定出勤，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4、108 年 7 月 18 日未經主管同意私自更換勤務，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5、108 年 9 月 1 日應執行水源查察勤務，未落實查察，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南市消防局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5958 號函，就上開再申訴人任職安南分隊期間，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安路 3 段和台江大道 2 段的交叉路口汽機車火警案，未依規定出勤、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路 1 段○○○○○號汽機車火警案，未依規定出勤，及於 108 年 9 月 1 日水源查察勤務未落實等情事，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報請臺南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理。案經公懲會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335 號判決，審認上開疏失尚難認定有明確抗命不

聽從命令及違反勤務紀律之行為，均不併付懲戒。

- (二) 108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5933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路 1 段○○○巷○○○號○樓之○住宅火警勤務，未依作戰編組任務於第一時間至火場執行勤務，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南市消防局亦以前開 108 年 11 月 19 日函，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報請臺南市政府移送公懲會審理。案經公懲會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335 號判決，記過壹次。
- (三) 再申訴人對上開南市消防局 108 年 11 月 7 日令及 108 年 11 月 19 日令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誤向南市消防局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無應受懲處之違失事實，前開懲處係服務機關長官挾怨報復所為，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01817 號函檢送其再申訴書到會。嗣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03305 號函及同年 3 月 13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0538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08219 號函就涉及移送懲戒事由部分，註銷系爭該局 108 年 11 月 7 日懲處令及 108 年 11 月 19 日懲處令，此有上開南市消防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函、109 年 4 月 22 日函及公懲會判決等影本在卷可按。

三、有關南市消防局 108 年 11 月 7 日令部分：

- (一)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系爭 108 年 11 月 7 日令就其於 108 年 6 月 5 日於勤務中遺失血氧機、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未依規定出勤、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未依規定出勤、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未經主管同意私自更換勤務，及於 108 年 9 月 1 日水源查察勤務未落實等疏失，提起申訴，經南市消防局 108 年 12 月 2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5255 號函之申訴函復，因未獲會晤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寄存於臺南文元郵局，依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76 條第 3 項，文書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南市消防局上開申訴復函自寄存臺南文元郵局之次日，即 108 年 12 月 6 日起算 10 日（即 108 年 12 月 15 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再申訴人如不服上開南市消防局之申訴函復，應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次查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依其再申訴書所載為臺南市北區，本會位於臺北市，復依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32 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6 條準用第 2 條規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日數為 5 日，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末日應至 109 年 1 月 19 日屆滿，惟是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33 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月 20 日（星期一）屆滿。再申訴人遲至同年月 30 日始誤向南市消防局提出再申訴書，經該局函轉本會。此有南市消防局收文日期章戳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有關 108 年 6 月 5 日於勤務中遺失血氧機、108 年 7 月 18 日未經同意私自更換勤務等違失，未經註銷之懲處部分，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次查南市消防局 109 年 4 月 22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08219 號函，業已註銷系爭 108 年 11 月 7 日令就再申訴人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未依規定出勤、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未依規定出勤，及於 108 年 9 月 1 日水源查察勤務未落實等疏失之懲處。據此，上開懲處部分既經南市消防局予以註銷，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南市消防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令部分：

本件再申訴書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5933 號」，經查所載文號

係南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路 1 段○○○巷○○○號○樓之○住宅火警勤務，未依作戰編組任務於第一時間至火場執行勤務，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令，該令經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業經南市消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9170 號函復在案。本會 109 年 2 月 18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073 號函，請再申訴人補正申訴函復之文號，再申訴人雖未補正再申訴書，惟依上開再申訴書所載內容，其應係對南市消防局維持上開 108 年 11 月 19 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再申訴。而查上開懲處所涉違失情事，經該局另案報請移送懲戒，並經公懲會判決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嗣南市消防局以前開 109 年 4 月 22 日函註銷系爭 108 年 11 月 19 日令。據此，系爭懲處既經南市消防局予以註銷，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申訴程序不合法，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再申訴人請求調查南市消防局長官違法濫權，並給予長官懲處、調任云云，非屬本會權責，核非本件再申訴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844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名○○○，108 年 11 月 27 日改名）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五常國小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186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負責該校財產管理業務期間，所執行工作進度落後，嚴重怠忽職守；行為不檢，有盜用公物之虞；經常服儀不整有損公教人員形象，情節較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項（註：應為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17 日補充資料到會，主張其遭總務處○○○主任職場霸凌，蓄意捏造並誇大其缺失事項，且上開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五常國小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04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補充資料，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4 月 14 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陳述意見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30 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五常國小行政人員禮儀基準規範第 3 點規定：「所應遵守規範如下：1、服裝整齊清潔，並適合辦公室辦公環境穿著。……4、使用行政器材……不可公器私用；物品使用完畢應歸回原處，保持整齊。……8、注意工作溝通協調，確實於時限內有效完成上級交付事項。……」第 4 點規定：「違反本規範者，將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處分。」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負責辦理財產、物品管理並編造目錄及增減登記、零用金管理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及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五常國小核予再申訴人記過

二次懲處之事實如下：

(一) 關於執行工作進度落後，嚴重怠忽職守部分：

- 1、查再申訴人直屬單位主管總務處○主任發現，再申訴人未能如期完成交付工作，進度落後，○主任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署名之書面交辦單記載：「近期工作交辦，請謝先生儘早完成：一、3 月 21 日（星期四）前請將教具室電腦、列表機搬回總務處。二、教具室環境請於 4 月 3 日（星期三）完成整理，非教具室雜物請清除。三、地下室電視機、過年限須報廢財產、物品請於 4 月 12 日（星期五）完成。四、物品盤點，請於 6 月 6 日（星期四）完成。」次查五常國小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紀錄記載略以：「……三、依規定通知○員出席說明，回應內容摘要如下：……（二）……聲稱於 108 年暑假期間至開學前，將清理所地下室停車場堆積報廢物品。……」復查五常國小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年度考績會會議紀錄記載略以：「說明：……二、總務處○○○主任對○員於前次會議所承諾完成工作，並未如期完成且多有推委（諉）等情，說明……摘要如下：（一）○員所陳報物品內容多屬錯漏不符資料居多，幾乎每筆都須經主管重新核對修正，方能與現況吻合。……（二）○員業管財產清冊內容與帳目仍舊嚴重不明—即有物無帳有帳無物等情，俱無明顯改善。（三）原堆積於本校明德樓地下室停車場，已報廢或未報廢物品於暑假（108 年 8 月 29 日）結束後，仍未完全清除，影響本校空間運用及整體觀瞻。三、為有效掌握○員工作進度，總務處建議就其目前部分工作項目，採限期完成方式要求，以見成效，其內容為：（一）請渠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原置於教具室內（現置於教具室後門梯間）個人物品完全清出本校。（二）請渠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仍置教具室之應報（廢）公用物品，並包括圖書館往教具室（樓）梯間所置放之報廢物品等，均需全數清理完畢。（三）請渠於 108 年 11 月 31（30）日前：完成 108 年度全校物品盤點作業。……附帶決議：同意總務處建議，請承辦單位以書面通知○員

應限期完成項目，以利查核。……」上開會議紀錄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經簽奉該校校長核定後，以該校同年月 16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5511 號書函請再申訴人依上開決議所訂期限完成工作。嗣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簽，以其需要時間，執行上有困難為由，申請修正（延後）完成工作事項之時間，該校校長於同年月 23 日裁示同意依同年月 19 日總務處便簽擬意見，調整再申訴人物品處理期限，並要求再申訴人儘速依調整後之期限完成上述工作。該便簽記載略以：「……二、……建議物品盤點期限調整如下：（一）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1、1-6 年級班級室物品盤點。2、暑期工程汰換之財產、物品清點、除帳。（二）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1、科任教室物品盤點。2、行政人員、處室物品盤點。（三）10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1、相關物品盤點結果報核。（四）108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完成：1、盤點物品報廢程序簽核。……四、……建議梯間物品處理期限建議調整如下：（一）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1、梯間物品（含教具室走道）分類整理，區分為物品、財產及未列帳等分類。2、新物品整理後，整齊放置於走道兩側，欲報廢品整齊放置於梯間下。（二）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1、整理後欲報廢品列帳資料彙整。2、無法蒐集列帳資料之報廢物品，請「專簽請示」。（三）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1、報廢品拍賣、變賣流程。……」此有 108 年 3 月 19 日五常國小總務○主任書面交辦單、五常國小同年 6 月 26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 8 月 12 日總務處簽、同年 9 月 11 日人事室簽、同年 9 月 18 日各組室簽及同年 9 月 19 日總務處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又查再申訴人因工作進度嚴重落後，且未依相關獎懲會議決議及五常國小校長裁示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等延宕情事，經該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總務處簽提該校同年月 20 日考績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依照上開考績會會議逐字稿紀錄記載略以：「……M（其他考績委員）：你還沒有辦報廢是不是（？）A（再申訴人）：我還沒有辦。C（代主席教務處○○○主任）：那掛多久了（？）A：現在在做（。）M：

他的意思是它本來是教室裏的財產，那要辦報廢，他先把它移到他自己的帳下(。 ) C：對，那它掛了多久( ? ) A：我因為事情太多，講實在話，我沒辦法(。 ) …… C：那你在梯間那些東西，到底是公還是私，( ? ) A：一半一半(。 ) …… C：但是你對主任說，那些是你私人物品喔(。 ) A：沒有，我沒有說是私人物品(。 ) C：你對主任說那是你私人物品(。 ) A：我是怕丟掉，所以放那邊(。 ) C：我再問你一次，那邊的東西有沒有學校的報廢物品( ? ) A：有(。 ) C：那為什麼都沒有處理，那麼久( ? ) A：我……(。 ) C：……你在十二月二十日前能不能把所有的工作完成( ? ) A：沒辦法(。 ) …… C：我現在問你在十二月二十日前所有工作能不能完成，有辦法做完( ? ) A：沒辦法(。 ) ……」另查五常國小總務處因再申訴人工作效能不彰，財產管理雜亂無章，多項工作內容亟待釐清與改善，且再申訴人反映其能力無法勝任工作內容，為透過暫時性之業務調整，藉以改善並輔導再申訴人之工作效能及態度，爰自 108 年 8 月 12 日起將再申訴人工作項目中「教具借用」及「文具領用」2 項工作，暫時轉由該處文書組長○○○協助。此有五常國小 108 年 8 月 12 日總務處簽、同年 11 月 13 日總務處簽、同年 11 月 20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逐字稿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關於行為不檢，有盜用公物之虞部分：

查五常國小總務處○主任於 108 年 11 月 9 日(週六)該校體育表演會當日中午，預計要給與幫忙搬運物品之職工之餐盒(以公費購買)遭人取走。經調閱該校監視器影像，發現再申訴人於當日 12 時 45 分許拿著餐盒往其位於人事室之辦公室移動。案經該校總務處提交 108 年 11 月 20 日考績會會議審議，擔任該次會議代主席之○○○主任向再申訴人詢問：「……他(按：○主任)有問你有沒有拿走，你跟他怎麼回應的」、「你當時是怎麼回應○○主任的你有沒有拿，當他發現東西不見，他有在問你，你告訴我，你跟他回應你有沒有拿，有或者沒有」，再申訴人表示：「我不知我拿」、「我忘記我在幹嘛，那我願意賠他」等語。次查

再申訴人至該校圖書館盤點時，未經保管人或主管業務單位同意，私自拿取圖書館志工使用之公物「削鉛筆機」並占為私用，經保管人發現後令其繳回。上開考績會會議代主席○主任就此一情形詢問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列席考績會會議時表示：「我有拿」、「我有要用」等語。此有五常國小所附 108 年 11 月 9 日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上開 108 年 11 月 20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逐字稿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關於經常服儀不整有損公教人員形象部分：

查再申訴人遭五常國小之教師及同仁指控，其穿著汗衫、拖鞋於辦公場所及校園內活動。依該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考績會會議逐字稿紀錄記載略以：「C (代主席教務處○○○主任)：第三服裝儀容 (。 ) A (再申訴人)：講真的我這隻腳，我跟各位報告，我現在腳快不能走了，我現在還能穿拖鞋走，跟你講都快沒辦法 (。 ) C：我有時候早上看到你，現在在總務處那個穿堂快走 (。 ) A：因為醫師跟我講我一定要運動，如果一天運動量不夠，我兩隻腳會僵掉，我是不得已……」 「……問：那你 (穿) 內衣是怎麼一回事，難到 (道) 你身上也有那裏有病痛嗎，為什麼穿內衣來 (上班) 學校晃啊晃，戴口罩可以理解，但是呢，為什麼每天穿著內衣 ( ? ) A：因為我，講實在話，我不方便，我洗衣服啦，不方便……」 「C：……你認為，你這樣穿著打扮適合在學校出現嗎？我們每天，你有沒有看學生朝會，不然問你孫子，他也在學校當學生，老師怎麼檢查服裝儀容的，這兒如果是私人單位那也就算了，我們在要求學生服裝儀容的時候，看到你這個樣子，我們怎麼要求 (學生) ？答：我也穿深色的 (內衣) ……。」次查依五常國小提供之照片所示，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24 日 11 時許在總務處辦公室穿著深綠色汗衫，及於同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許穿著藍白色拖鞋於該校大會議室參加該校教師晨會。此有 1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拍攝再申訴人穿著照片、同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 時 24 分拍攝再申訴人穿著照片、上開同年 11 月 20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逐字稿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案經五常國小總務處提請該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考績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形，經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該校並據以核布系爭 108 年 11 月 29 日令。此有五常國小 108 年 11 月 13 日總務處簽及上開 108 年 11 月 20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五常國小已考量再申訴人身體及工作狀況，指派其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等業務，並調整其工作內容及處理期限，惟其不僅未依時限完成應辦事項，經單位主管多次催辦，仍未積極辦理，確有工作進度落後情事，亦有於上班期間穿著內衣及拖鞋於校園內走動之情事，上開情事亦經再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所自承。據上，再申訴人負責五常國小財產管理業務期間，未於時限內有效完成上級交付事項；行為不檢，自行取走公費購買之餐盒，公物使用完畢未歸還原處；穿著不適合辦公環境之服裝，服儀不整有損公教人員形象，執行職務疏失，及有不良事蹟，違反五常國小行政人員禮儀基準規範第 3 點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五常國小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款及第 7 點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18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於前開到會陳述意見時固稱報廢校產有一定流程，總務主任卻針對性的一再以其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交辦事項而發交辦單，再以此當作懲處依據；又在學校因天氣炎熱而穿著深綠色軍用內衣；且其有向該校圖書室之人員說明因公務要拿「削鉛筆機」至教具室使用；而體育表演會當天所拿之餐盒係誤以為要給他的云云。惟其未能提出已積極處理交辦事項之事證，或有向該校圖書室人員說明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而因天氣炎熱穿著內衣或誤認拿取餐盒，亦屬託詞，均難採憑，尚難據以作為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本件懲處以報廢品清理為主軸再加上一些模糊事項，製造非一事不二罰之假象，違反一事不二罰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予以相

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五常國小 108 年 7 月 11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4155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負責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期間，未獲上級核准，擅自搬動教室內公用電腦至個人工作場所使用，且其業管財產清冊內容帳目不清，執行職務疏失，並有違反上級交待應辦事項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之責任；另該校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5535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負責五常國小財產管理業務，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暑假結束後開學前，原應完成報廢財產清除，惟其未按規定時限完成上級交付工作，執行職務疏失情節嚴重之責任。本件懲處則係審究其未依 108 年 9 月 23 日該校校長裁示期限內辦理該校教具室梯間之個人物品清除及 108 年度全校物品盤點作業等工作，且其有公器私用，及經常服儀不整有損公教人員形象，情節較重之違失行為。經核上開 3 次懲處之基礎事實均屬有間，尚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年紀 63 歲、右眼失明、腳又不良於行，身體狀況不佳，本件懲處將影響其退休生活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有無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本件再申訴人所涉違失行為，已如前述，尚難以其年齡及身體狀況，而免除其應負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七、綜上，五常國小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18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從事財產管理業務 6 年，五常國小卻不允調整職務，其他同仁均是 4 年調整一次，為何對其差別待遇云云。茲以再申訴人職務是否調整，專屬學校長官用人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鐵警人字第 1090000777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以下簡稱臺中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臺中分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鐵警中分人字第 1080007116 號令，將其自 108 年 9 月 24 日起，指派至該分局新烏日分駐所服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鐵路警察局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因偵辦臺灣高速鐵路接地線竊盜案與帶班小隊長發生口角爭執，由原刑事偵查佐降調行政警員部分仍有疑義，且已向本會提起復審；為維護權益，乃就臺中分局依該調任令所為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鐵路警察局 109 年 3 月 6 日鐵警人字第 10900028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據此，警察機關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工作指派，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並應依業務需要，本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為之。又各單位主官對屬員所為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4 日止，原係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偵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臺中分局服務。其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許，偵辦臺灣高速鐵路接地線竊盜案件，因不服帶班小隊長○○○指派，拒絕製作筆錄及交付所持隨身碟內卷證資料，與○小隊長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經鐵路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形有言行失檢之情事，已不適任刑事人員工作，以 108 年 9 月 24 日鐵警人字第 1080012020 號令，將其調任至該局臺中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復由臺中分局考量新烏日分駐所所轄管臺灣高速鐵路臺中、彰化、雲林 3 站，其中因臺中捷運即將通車，與臺灣高速鐵路臺中站未來係三鐵共構之車站，相關案件發生較為繁雜，再申訴人經歷豐富，借

重其長才指導後進同仁，期能對該所轄內治安、交通有其助益，以 108 年 9 月 27 日鐵警中分人字第 1080005831 號令，指派再申訴人至該分局新烏日派出所服務，並以 108 年 11 月 8 日鐵警中分人字第 1080006822 號函報鐵路警察局核備。嗣鐵路警察局變更調任依據，以同年 11 月 14 日鐵警人字第 1080014022 號令，仍將再申訴人調任臺中分局警員，同時註銷上開同年 9 月 24 日令；臺中分局考量再申訴人已至新烏日分駐所服務，爰以同年 11 月 21 日鐵警中分人字第 1080007116 號令，載明註銷該分局同年 9 月 27 日令，仍指派再申訴人至新烏日分駐所服務，並溯自 108 年 9 月 24 日生效。此有再申訴人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鐵路警察局上開 108 年 9 月 24 日令及臺中分局上開 108 年 11 月 8 日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據此，臺中分局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於鐵路警察局將再申訴人調任該分局警員後，指派其至該分局新烏日分駐所服務，核屬單位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經查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臺中分局長官所為工作指派之衡量，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因偵辦臺灣高速鐵路接地線竊盜案與帶班小隊長發生口角爭執，由原刑事偵查佐降調行政警員部分仍有疑義，已向本會提起復審云云。按臺中分局衡酌再申訴人經歷，而為系爭工作指派，經核尚無不當，已如前述。況其因調任行政警員，向本會所提復審案，業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88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中分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鐵警中分人字第 1080007116 號令，將再申訴人指派至該分局新烏日分駐所服務，鐵路警察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台財政字第 1091290028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自 107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3 日止借調法務部廉政署服務。其因不服財政部政風處

108 年 6 月 25 日財政處字第 1081200792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財政部政風處 108 年 8 月 19 日財政處字第 10812917750 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同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285 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財政部政風處並非機關，逕以該處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不合，爰將財政部政風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財政部另為適法之函復。嗣財政部以 109 年 1 月 9 日台財政字第 10912900280 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 2 月 3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4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考績委員未迴避、考績評核違背平等原則等，請求撤銷對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財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財政字第 109129039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9 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 1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申請閱覽卷宗，同年月 31 日到會閱覽卷宗，再於同年 4 月 5 日補充理由。財政部復以同年月 16 日台財政字第 10912907210 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 8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訂定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

核發。」法務部據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1001108316 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佐理人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本件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臺北國稅局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財政部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財政部政風處考績會）初核、財政部政風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財政部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



- 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其 107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7 項次、B 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2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長官即臺北國稅局政風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財政部政風處考績會初核、財政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08 年 1 月 22 日財政部政風處考績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7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財政部政風處處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7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財政部政風處並非機關，無從組成考績委員會，考績會組成不合法云云。按首揭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已明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分別適用有關法規，惟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即法務部定之。依此，該管理條例對政風人員之考績（成）辦理，已明定係按政風人員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即排除考績法第 14 條一般程序規定之適用。是再申訴人所訴，財政部政風處無從組成考績委員會，顯係對法規規定有

所誤解，尚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考績委員○○○於初核臺北國稅局政風室 107 年考績時，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有違規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茲以○委員係臺北國稅局專員獲選為財政部政風處考績會票選委員，依上開規定，於該考績會初核臺北國稅局政風室考績案時，僅涉及其本身者，始應迴避。而依卷附財政部政風處考績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考績委員於考績會初核己身考績案時，均已踐行迴避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再訴稱，○委員辦理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怠忽職守，貽誤公務，卻能考列甲等，考績評核違背平等原則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財政部政風處前以機關名義為申訴函復時，漏未計入其借調期間之敘獎，仍然維持考績評分 79 分，經本會撤銷上開 108 年申訴函復後，再經財政部為本案申訴函復，雖計入該漏列之敘獎，惟仍維持考績評分 79 分，無論是否計入該敘獎，一律是 79 分，有違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云云。按行政院限制所屬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9 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茲依卷附資料，財政部政風處業依上開規定，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對再申訴人借調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辦理系爭年終考績之評定。又查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2 月 19 日廉政字第 10707022800 號書函，曾以再申訴人協辦該署 106 年度廉查肅字第 32 號及 107 年度廉查肅字第 7 號等案有功，建議予其嘉

獎一次之獎勵，案經財政部政風處以 108 年 3 月 8 日財政處字第 10812905280 號令核布在案。茲以該令係 108 年始發布生效，自無從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列入本件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予以增分。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財政部政風處核布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該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年終考核事件，不服金門縣立體育場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體場字第 109000066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對該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又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依本會 92 年 11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20007619 號令意旨，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處理，如其依保障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其因不服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 月 31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01883 號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約用人員年終考核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

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28 日及 29 日補充資料到會。

三、次查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政府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雙方簽訂勞動契約，僱用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其契約載明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契約規定辦理，該契約未盡事項則依上開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此有再申訴人 108 年 1 月 1 日與金門縣政府簽訂之金門縣政府約用人員僱用契約及上開管理要點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係金門縣政府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行政規則，是再申訴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第 3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而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中工人字第 109000273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臺中高工）總務處庶務組組長，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調任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科員（現職）。其因不服臺中高工 109 年 3 月 5 日中工人字第 109000200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任職臺中高工總務處庶務組長期間，獲計嘉獎 18 次，該校未記入其當年度考績總分，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請求改列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臺中高工 109 年 4 月 20 日中工人字第 10900032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

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中高工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中高工總務處庶務組組長，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及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8 次、事假 1 日、病假 1 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備註及重大優

劣事實欄記載：「一、辦理臺中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6 日訪查『學生宿舍興建暨拆除工程』建議事項回復案逾期，書面告誡 1 次。二、承辦 108 年 10 月 7 日中市教秘字第 1080093076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開會通知單逾期，經校長批示列入考績處理。」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前單位主管即臺中高工總務處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中高工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考績法第 13 條所稱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依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函釋，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而達二大功人員。再申訴人亦無該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中高工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任職臺中高工總務處庶務組長期間，獲計嘉獎 18 次，該校未記入其當年度考績總分，違反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云云。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誠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



九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獲計嘉獎 18 次，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是再申訴人所訴，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請本會查明承辦臺中高工 108 年年終考績業務之人員，是否違反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節。惟再申訴人並未檢附相關事證以供佐證，且依卷附資料亦尚難認該校承辦考績業務人員有違反考績法規規定之情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中高工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鐵警人字第 1090001557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以下簡稱臺中分局)警佐一階警員，原派駐該分局苗栗派出所(以下簡稱苗栗派出所)，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改派至該分局彰化分駐所服務(現職)。臺中分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鐵警中分人字第 1080007812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9 日獲上級指派至臺中分局偵查隊將公務車開回苗栗派出所供埋守勤務使用，惟未經報備自行駕車返回彰化住家，時間長達 2 小時，使用公務車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鐵路警察局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中分局認定之懲處事實及理由顯有不當，應予撤銷。案經鐵路警察局 109 年 3 月 10 日鐵警人字第 109000306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鐵路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第 4 點規定：「車輛調派使用：（一）公務車輛勤務遂行，應有完整之紀錄，如……行駛路線、車輛里程等事項；……（五）各單位申請用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詳細書寫預定行程及表內欄位資料，經主管核章後，交後勤單位……核派……。（七）……下班後，如遇緊急事件，需使用車輛，由需用車輛人逕行設法與車輛管理人員聯絡後派遣之，並於任務結束補填派車單。（八）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詳細記載行車紀錄……以備查核。（九）公務車輛應以派車單所填寫之用途及地點為限……」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第 2 點第 9 款規定，鐵路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再按 107 年 11 月 12 日實施之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警員，屬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公務車輛管理規定，使用公物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又鐵路警察局所屬分局警員之申誡懲處，授權由分局長核定發布。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分局警佐一階警員。其派駐苗栗派出所期間，該所為執行高鐵電纜線竊案埋守勤務，經副所長○○○於 108 年 8 月 9 日向臺中分局偵查隊借用偵防車（車號：○○○○-QD 公務車），並於該日 17 時許以 LINE 通訊軟體指派居住於臺中並於同年月 10 日零時至 8 時排定執行值宿勤務之再申訴人，於返所上班前，至臺中分局偵查隊取車。再申訴人即於同年月 9 日由其家屬駕駛自用小客車陪同前往領用公務車，於 19 時 35 分取車後，傳送「車牽到嘍」、「晚上偶再慢慢開去」、「果然是給最爛的那台」、「晚上 24 點前，小弟車就不開進停車場嘍，直接放行李房前，以便

讓○哥出勤喔」之訊息予○副所長，○副所長回應「果然！有好遮風避雨就好了」、「感謝不用太快蛤」、「哎呦慢慢開」等訊息，再申訴人並未告知長官其將駕駛公務車南下返回彰化住家停放一事，即與家屬分別駕駛公務車及自用小客車返回彰化住所與長輩用餐，嗣於當日 23 時 7 分駕駛公務車自彰化住所返回苗栗派出所，並於天氣不佳之情況下，以時速 100 公里以上之速度行駛國道一號臺中至三義路段，復因天雨路滑車輛失控，致自撞路旁護欄，造成公務車毀損，其亦受有多處挫傷。此有○副所長及再申訴人通訊軟體 LINE 截圖、○副所長 108 年 8 月 12 日與同年月 23 日職務報告、再申訴人同年月日職務報告、臺中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同年月 13 日職務報告、臺中分局同年 9 月 5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鐵路警察局同年 10 月 21 日針對臺中分局苗栗派出所警員○○○勤餘駕駛偵防車自撞行政責任研商會議紀錄，及該局督訓科同年月 23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臺中分局報經鐵路警察局審議，以再申訴人利用勤餘時間協助領用公務車，惟未經報備遂自行駕駛公務車返回彰化住家，時間長達 2 小時，有使用公務車不當之情事，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交臺中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 108 年 12 月 25 日令，並提鐵路警察局同年月日 108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鐵路警察局 108 年 11 月 4 日鐵警督字第 1080013876 號函、同年 12 月 20 日鐵警人字第 1080016037 號書函及上開同年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駕駛公務車返家停放，事先已取得長官同意，懲處事實顯有錯誤；又機關調閱監視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資料，認其於 108 年 8 月 9 日 23 時 7 分始由彰化住所返回苗栗派出所之證據乃違反該系統之法定用途所取得，其合法性尚非無疑，應予排除云云。經查：

- (一) 依鐵路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駕駛人使用公務車應以核准之用途及地點為限，並應詳細記載行駛路線及車輛里程，以備查核。次依前開 LINE 截圖內容、臺中分局與苗栗派出所通訊錄記載之再申訴人住處為臺中市南屯區，以及鐵路管理局督訓科於 109 年 2 月 26 日

針對再申訴人單位同仁進行面訪或電訪之訪談紀錄，○副所長及多數同仁並不知悉再申訴人於彰化另有住所，○副所長係因再申訴人住於臺中，始指派其就近至臺中分局取車；縱有默允再申訴人駕駛公務車返家，亦僅係就再申訴人自臺中分局返回苗栗派出所並途經其臺中住家時，稍事歇息，待颱風風雨漸小後再行北上返回該所。此有前開○副所長 108 年 8 月 12 日職務報告、上開鐵路管理局督訓科 109 年 2 月 26 日訪談紀錄表、同年 3 月 4 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自始未向長官報備，亦未獲長官核准，即擅自駕駛公務車南下返回彰化住家，逕自改變公務車行駛路線，並增加車輛里程數，未遵守公務車輛使用程序，足證再申訴人有使用公物不當之行為。

(二) 依前開 LINE 截圖內容，再申訴人經長官囑咐並於知悉天候狀況不佳、車況欠佳之情況下，即應小心慢駛，預留充足之路程時間。惟透過遠通電收共用帳戶車輛通行明細表，以車輛通過門架時間及門架間距計算得出再申訴人以時速 100 公里以上之速度行駛國道一號臺中至三義路段，嗣於三義段北上 143.7 公里處發生自撞車禍，尚足認再申訴人未慮及風雨及車況，急駛致生交通事故之情事。是「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所得再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9 日 23 時 7 分尚在彰化住所之資料縱不採認，依遠通電收共用帳戶車輛通行明細表所得內容，亦足證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

(三) 據上，再申訴人未事先明確請示長官即駕駛公務車南下至彰化住家，擅自變更公務車行駛路線，並增加車輛里程數，再申訴人確有使用公物不當之行為；又考量再申訴人未慮及風雨及車況而預留充足之返程時間，於急駛途中致生交通事故之情事，鐵路警察局審酌其情加重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述，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中分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鐵警中分人字第 1080007812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鐵路警察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1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領人字第 109510484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助理員，於該局雲嘉南辦事處（以下簡稱雲嘉南辦事處）服務。領務局 109 年 1 月 10 日領人字第 1097400017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雲嘉南辦事處 109 年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以下稱系爭採購案），擅自以該局名義上網公告未經核定之招標文書，違反公務紀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領務局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接獲領務局函要求以該局修訂之採購範本陳報採購案後，旋即本於採購單位之需求，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之採購範本依例於同年 16 日上網公告，無怠忽職守言行不當，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領務局 109 年 3 月 30 日領人字第 10953066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陳述意見，復於同年 5 月 6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領務局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十四）其他怠忽職守，言行不當，違反公務人員紀律，情節尚輕者。」第 8 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之不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領務局所屬職員如有怠忽職守，言行不當，違反公務人員紀律，情節尚輕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該局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採購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請購單位之簽辦內容應載明預期效益或用途、招標方式、預算金額……（二）未達公告

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簽案方式請購，經由控管、會計及採購單位會簽後，由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於外交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就勞務採購未達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之招標文件核定層級，係授權第二層即該部各司、局之單位主管核定，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領務局助理員，於雲嘉南辦事處服務。其負責辦理預算金額 24 萬元之系爭採購案，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雲嘉南辦字第 1080001793 號函檢送招標文件陳報領務局核定。嗣領務局秘書室承辦人以再申訴人未使用該局制式招標文件為由，於同年 12 月 4 日致電再申訴人並要求其抽換招標文件，再申訴人拒絕抽換，且於同年 9 日以雲嘉南辦字第 1080001868 號簽，臚列領務局制式招標文件與工程會招標文件歧異之處，簽請領務局同意系爭採購案不適用該局制式招標文件。次查領務局另以同年 10 日領秘字第 1085139898 號函復雲嘉南辦事處，請該處使用領務局行政管理資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範本，以利系爭採購案之後續審核。又上開雲嘉南辦事處同年 9 日簽經處長批核後，於同年 11 日送至領務局（收文號為 1085140842），尚未簽核至主任秘書，即於同日退回該處。此有再申訴人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畫面、上開雲嘉南辦事處 108 年 11 月 28 日函、同年 12 月 9 日簽、該處主任兼副處長○○○同年 30 日書面說明、領務局同年 10 日領秘字第 1085139898 號函（稿），及該局收文號 1085140842 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雲嘉南辦事處 108 年 12 月 18 日簽以，經領務局秘書室主任○○○向○主任說明，該局制式招標文件係於工程會範本及政府採購法之範疇內，依機關屬性、業務型態等再為補充文字說明及增加附件後，○主任於同年 16 日指示再申訴人將系爭採購案交由書記○○○辦理，並囑儘早陳報招標文書奉核准後上網公告，再申訴人告以其業將系爭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等語。經查再申訴人係於同年 13 日（星期五）11 時 11 分將系爭採購案之招標公告上網傳輸，該公告並於同年 16 日（星期一）刊出。領務局爰於同年 17 日緊急以「無法決標公告」方式撤除該公告。此有



上開雲嘉南辦事處 108 年 12 月 18 日簽、同年 12 月 17 日系爭採購案無法決標公告，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雲嘉南辦事處 108 年 12 月 18 日簽檢附獎懲建議表載以，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採購案，於領務局秘書室同年 12 月 10 日領秘字第 1085139898 號函要求使用該局修訂之採購文件範本辦理後，仍堅持己見，拒絕遵照領務局之要求修正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奉准前逕行上網公告，違反公務紀律並延誤系爭採購案辦理時間，情節嚴重，建議依領務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6 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提送領務局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於審酌再申訴人之申復書，及該局以往懲處事實與額度輕重後，決議依領務局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4 款及第 8 點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雲嘉南辦事處 108 年 12 月 18 日簽及獎懲建議表等附件、領務局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再申訴人申復書及該局人事室 109 年 1 月 8 日簽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開事實，再申訴人負責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200 萬元之系爭採購案，該案招標文件即須經局長核定。於再申訴人發函陳請領務局核定，經該局通知應使用制式招標文件始予核定後，其仍堅不依照該局指示辦理，再於簽請領務局同意期間，即逕行將未經局長核定之招標文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公告招標，核其有言行不當，且違反公務人員紀律，情節尚輕之情事，洵堪認定。爰領務局以系爭 109 年 1 月 10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再申訴人訴稱，領務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領秘字第 1085139898 號函中，並無不予核定字眼，故其基於採購單位需求，以工程會採購範本辦理，並依例於同年 12 月 16 日上網公告，無怠忽職守言行不當情事云云。查上開領務局函主旨載以：「請使用本局已修訂之採購文件範本並填妥本案重點摘要單，以利審查核復」等語，已敘明再申訴人所函送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應使用該局範本及重點摘要單，始為核復，顯有不予核定，並退請補正文件之意，至為明確。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領務局 109 年 1 月 10 日領人字第 1097400017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9000072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研考科委任第五職等書記官。其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於臺南高分院刑事紀錄科服務期間，因辦理該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87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以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漏未將撤回上訴而告確定部分移送執行，致行刑權時效消滅。高院爰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80007714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辦事怠忽，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將被告撤回上訴部分先送執行，乃係遵守司法行政流程並依長官指示，上開懲處事由，並非因其故意或過失所致；且其業於 101 年 9 月 6 日調離原職，無作為可能性，高院對其所為懲處已逾懲處權時效，請求撤銷懲處。案經高院 109 年 3 月 24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9000179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 8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據此，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如有違反法令或辦事怠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屬高院以下各級法院委任人員者，授權由高院自行辦理該懲處事宜。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規定：「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第 360 條規定：「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第 456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再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辦理紀錄注意事項）第 189 點規定：「上訴或抗告案件於送卷前，應再切實檢查已判決確定部分有無先行移送檢察官執行……。」第 194 點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之案卷，應確實於該案之電腦辦案進行簿登載確定日期，並於裁判確定後十日內，其不得上訴之案件應於送達證書繳齊後十日內移送執行。……」第 241 點第 1 項規定：「案件僅部分上訴，其他部分已確定之案件，應將確定部分製作函稿送請法官、庭長核閱，檢同原卷已確定部分之在押人犯，先送執行……待檢方返還卷宗並於卷面上註明已部分執行後，再行移送上訴，如檢方未於七日內將移送卷證返還者，應即函催索還。」對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辦理已確定刑事裁判之登載與移送執行及移送執行之時點與期限，已有明文。

三、又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釋規定：「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是機關長官基於考核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違失行為為申誡

之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又應受懲處行為如係不作為者，應以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為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

四、卷查再申訴人為臺南高分院研考科委任第五職等書記官。其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於該院刑事紀錄科服務，係負責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編案、製作筆錄、裁判書類正本、繕本之製作校正、送閱及交付送達、機關文稿之擬議函復、訴訟紀錄及行政事務之分配、訴訟案卷整理、編號、歸檔、閱卷及有關表報填寫等事項。次查再申訴人於 96 年間承辦系爭刑事案件時，對於該案被告於 96 年 4 月 23 日當庭撤回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及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等罪之上訴而告確定部分，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60 條及第 456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他造當事人，並將已確定之部分移送執行，且未依辦理紀錄注意事項第 194 條第 1 項規定，將裁判確定之部分，註明於臺南高分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以下簡稱辦案進行簿）及上開刑事案件所屬卷宗封面。嗣臺南高分院指派其至他科服務時，亦未詳載於移交清冊內。時至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以 108 年 8 月 14 日澎監總決字第 10807007500 號函，詢及系爭刑事案件是否仍需執行，臺南高分院查察發現再申訴人就系爭刑事案件已確定部分漏未移送執行，並補送執行，惟因行刑權時效業已消滅，而無法執行。此有再申訴人簡歷表、臺南高分院三等書記官職務說明書、○○○96 年 4 月 23 日撤回上訴申請書、101 年 9 月 6 日移交清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08 年 8 月 14 日函、高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南高分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該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87 號刑事卷宗封面、108 年 8 月 29 日刑事案件審理單、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年度聲減裁字第 1 號裁定，及受刑人○○○減刑及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查臺南高分院為審究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提請該分院 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經再申訴人書面陳述意見後，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條第 7 款規定，予以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案送經高院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年度第 7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據以發布系爭懲處令。此有高院考績會會議紀錄節本及該院人事室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對其所承辦之系爭刑事案件，確有漏未將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部分移送執行，致行刑權時效消滅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院考量其違失使該案被告所獲利益並非重大，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以其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等法令，怠忽公務，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經長官指示，在考量被告依 96 年公布之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刑後，受羈押之日數恐會高於應受徒刑之刑期，始未將被告撤回上訴部分先送執行；且相關卷面與辦案進行簿均無案件尚未送執行之欄位可供記載云云。經查系爭刑事案件之卷證，在罪犯減刑條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同年 16 日施行前，即已於同年 6 月 28 日移至第三審法院，且卷內亦查無該院庭長、法官就系爭刑事案件確定部分有不送執行之指示。況法院對於刑事案件已確定部分，本具有移送執行之義務，至被告應執行之刑期是否折抵羈押之日數，尚非法院所應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本件懲處所涉刑事案件之全部卷宗既已發送檢察官執行，即應由承辦檢察官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罰執行手冊規定，再次確認原判決是否有漏未減刑之狀況，然因承辦檢察官不查，始造成行刑權罹於時效。又上開刑事案件向臺南高分院統計室進行報結時，該室即應發現其未將上開刑事案件被告所具撤回上訴狀為檢送，並通知其補正，以致該刑事案件已確定之部分未移送執行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時任臺南高分院刑事紀錄科書記官，依規定於案件移送前，應確認系爭刑事案件有無已確定部分應送執行，惟因再申訴人漏未將上開案件確定部分移送，致檢察官無法分案執行，且檢察官就再申訴人漏未移送執行部分並無主動分案執行之義務，再申訴人自不得以承辦檢察官不查而脫免其漏未將系爭刑事案件移

送執行之違失。又依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法院統計室對於承辦案件書記官漏未檢送報結文書時，並無通知補正之義務。況再申訴人漏未將系爭刑事案件應送執行部分，註明於該案卷宗封面及辦案進行簿，臺南高分院統計室無從知悉系爭刑事案件之實際辦理進度。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再訴稱，依高院民刑事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規定，其直屬科室主管，對其所承辦之前開刑事案件，理應檢查是否有應執行未執行之情事，且該刑事案件既於嗣後發回更審，該更審承辦書記官及其科、股長，於案卷走卷時，亦應依臺南高分院刑事走卷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再次檢查並送執行，而渠等均未落實應盡之檢查義務云云。經查上開規定雖有直屬科室主管，應就再申訴人承辦之案件進行檢查之規定，惟相關業務檢查既已明定係採抽查方式之預防性作為，再申訴人本具有移送執行之職責義務，尚不得以直屬科室主管、更審承辦書記官及其科、股長之檢查疏漏，而規避其漏未移送執行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業於 101 年 9 月 6 日辦理業務交接，依本會 106 年 2 月 14 日 106 公申決字第 0016 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其不作為之違失，於其調離臺南高分院刑事紀錄科時，已無作為可能性，應自該日起算服務機關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系爭懲處因已逾 3 年，應予撤銷云云。經查本會 106 公申決字第 0016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案件事實，係機關自知悉再申訴人有不作為之違失時起，迄核發記過一次之懲處令，已逾類推適用當時公懲法，記過懲戒處分之 5 年懲戒權行使期間，再附論其因調任他職而無作為可能性。本件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係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知臺南高分院，經該分院以同年 9 月 18 日獎懲建議函知高院，高院始知悉再申訴人未移送執行之不作為違失行為，即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令，對再申訴人核布系爭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未逾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令釋規定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二事件情形有間，無從比附援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高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80007714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00004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以下簡稱精神科）師（三）級醫師，目前因免職處分未確定，先行停職中。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9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57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24 日在網路媒體散發不實文章妄控該院長官霸凌，造成大眾輿論對該院偏頗之認知，聲譽損害難以回復，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南分院係因其未答應自行辭職，而藉故羅織罪名，使其累積達二大過而予以免職，請求撤銷原懲處，並於同年 13 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南分院 109 年 3 月 2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09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臺南分院再以同年 4 月 27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200170 號函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七）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分院精神科師（三）級醫師，目前因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中；原負責執行該科研究及門診、住院之診療業務。其 108 年 8 月 24 日於社群網站臉書發文：「來這個醫院工作四年，就是陸續在承受上級長官的霸凌，真的是以前任何一個工作場所都不曾遇過的頻率與強

度！」且該則發文網頁左側顯示：「開始在高雄榮總台南分院的新工作 2013 年」。嗣經該分院員工將再申訴人前開臉書發文一事反映於人事室，經該室轉知政風室調查。經政風室瞭解後，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簽擬處意見，認再申訴人對於職場上遭受上級長官或同事霸凌，未循正常管道向法院部反應，竟以個人名義於社群網站發文，且點閱者眾，損害該院長官聲譽，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及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8 款之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規定，建請移送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並經臺南分院院長○○○批示如擬在案。嗣臺南分院人事室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該院 108 年第 10 次考績會審議懲處案件陳述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為系爭懲處案列席該院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年第 10 次考績會，或以書面資料陳述意見，或願意接受懲處自願放棄到會陳述意見，經再申訴人於同年 10 月 16 日簽收，並勾選以書面資料陳述意見。臺南分院該次考績會會議，經考績委員審酌再申訴人同年 10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資料後，審認再申訴人如遭受長官霸凌，應循院內行政程序反映，因查無再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24 日發文前，有向該院通報遭受霸凌之紀錄，其發文內容並無具體事實，且影響該院聲譽造成他院醫生不願前往該院任職，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經該分院以同年 10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88 號令發布在案。嗣再申訴人提起申訴，經臺南分院於同年 12 月 3 日召開 108 年第 14 次考績會審議，審認再申訴人於臉書發文後，就輿論大眾情緒性之言論及對該院之攻訐，並未積極附和，改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7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同時撤銷上開同年 10 月 30 日懲處令。此有再申訴人 108 年 8 月 24 日社群網站臉書發文截圖、同年 10 月 23 日陳述書、臺南分院政風室同年 10 月 3 日簽、臺南分院人事室同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第 10 次考績會審議懲處案件陳述通知單、臺南分院同年 10 月 23 日 108 年第 10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12 月 3 日 108 年第 14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依前開事證及卷附臺南分院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訂定之臺南分院職場霸凌預防計畫，再申訴人如認於臺南分院遭受上級長官霸凌，自得依該計畫向臺南分院通報，循行政流程反映，惟查無再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24 日前之通報紀錄，其以私人名義於該日在社群網站臉書發文，指稱於醫院工作 4 年陸續承受上級長官霸凌，是其未曾遇過之頻率與強度，以其任意發表未經許可之貼文，妄控攻訐該院長官，且發表內容並無具體事實可茲證明，顯已造成大眾輿論對該院偏頗之認知，損及臺南分院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爰臺南分院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9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南分院係因其未答應自行辭職，而藉故羅織罪名，使其累積達二大過而予以免職云云。經查臺南分院 108 年 9 月 20 日關於精神科業務縮減計畫之懇談會議，係因該院有 2 位醫師要離職，將面臨醫護人力短缺之問題，而召開預為疏散病人之規劃會議，會中副院長○○○希望再申訴人好好思考，精神科將只剩再申訴人 1 位醫師時，可能面臨之問題；且於同年 9 月 23 日精神科晨會中，○副院長亦陳述醫院絕對不會強迫再申訴人。此有上開 108 年 9 月 20 日會議紀錄及其錄音檔，及同年 9 月 23 日精神科晨會錄音檔等附卷可稽。是依卷附資料臺南分院並無要求再申訴人自行辭職，且亦無藉故羅織罪名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臺南分院就其 108 年 8 月 24 日及同年 9 月 27 日於社群臉書上發文，分別以 108 年 12 月 9 日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及以同年 10 月 18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75 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臺南分院 108 年 10 月 18 日令之記過二次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任意發表有關精神科管理措施相關負面文章，有損臺南分院聲譽之責任，與本件系爭 108 年 12 月 9 日令之懲處，係審究其於 108 年 8 月 24 日妄控該院長官霸凌，造成大眾輿論

對該院偏頗之認知，機關及機關長官聲譽受損害之違失行為。經核前後懲處之行為目的不同，基礎事實亦屬有間，核無一事二罰情事。況依卷附臺南分院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年第 10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所載，該次考績會業已審酌是否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仍決議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9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57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02604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交通大隊（以下簡稱桃市交大）大園分隊警員。再申訴人前因不服桃市交大 108 年 6 月 19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80010601 號令，審認其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30 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出國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桃市交大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懲處案，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286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桃市交大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桃市交大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件，以桃市交大 109 年 1 月 17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0109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月 30 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出國未依規定報備，違反規定，仍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留職停薪期間未受俸給，僅係保留公務員身分，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且未違反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市交大 109 年 3 月 20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050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8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如有違反法令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4 年 9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512221 號函記載：「……二、員警申請非因公出國案件，自即日起依下列程序辦理：（一）一般員警 1、非因公出國案件結合差勤管理辦理，亦即依各機關請假程序，請假（或非請假）期間出國，應於假單（或報備表）敘明出國期間及地點，先知會政風單位，再依各機關差勤權限規範，由具准假權限者予以准駁後，再逕送人事單位註登差假……2、各機關應於出國請假（報備）單加註『各級主管應確實審酌內部管理（例如涉嫌重大違法犯紀案件調查中）、人力調度等情形依權責核處』等文字。……三、檢附『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單』及『職員非請假期間出國報備表』各 1 份。」該「職員非請假期間出國報備表」附註欄第 2 點記載：「一般員警非因公出國（含港澳地區）報備，應敘明出國期間及地點，並先知會政風單位。」又警政署 108 年 12 月 26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69352 號函記載：「主旨：有關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出國是否視同現職人員於非請假期間出國須踐行事前報備程序疑義案，復請查照。說明：……四、……警察人員非因公出國（含港澳地區）悉依 104 年 9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512221 號函示辦理。是以，員警無論請假或非請假期間出國均須報請機關准駁，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從而其於留職停薪期間（非請假期間）出國是否須踐行事前報備程序，宜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據此，警察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非因公出國，仍應事先填具上開表單向所屬服務

機關報備。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交大大園分隊警員，其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至 107 年 7 月 18 日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桃市警局 108 年 5 月 15 日桃警督字第 1080032614 號函通知所屬分局及各警察大隊（隊）主官，全面清查 107 年起 2 年內員警有無出國未報備情形，並於文到 3 日內查復。桃市警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清查發現，再申訴人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留職停薪期間，未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即前往越南地區旅遊，乃函報桃市警局擬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分局再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園警分人字第 10800165702 號函檢送獎懲建議名冊予桃市交大。桃市交大爰以 108 年 6 月 19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以桃市交大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撤銷在案。嗣桃市交大就警察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出國，是否仍須踐行事前報備程序，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80020906 號函報桃市警局，轉請警政署釋疑。警政署 108 年 12 月 26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69352 號函復略以，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留職停薪期間出國仍應依前揭該署 104 年 9 月 22 日函辦理。桃市交大爰提經該大隊 109 年 1 月 16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桃市警局 108 年 5 月 15 日函、同年 12 月 9 日函、大園分局 108 年 5 月 20 日簽、清查員警出國一覽表、108 年 6 月 18 日函、再申訴人 108 年 5 月 20 日職務報告、桃市交大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109 年 1 月 16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警政署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仍應屬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對象，其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留職停薪期間，未事前向服務機關報備，即前往越南地區旅遊之情事，洵堪確認，核已違反警政署 104 年 9 月 22 日函之規定。桃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以 109 年 1 月 17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留職停薪期

間未受俸給，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云云，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交大 109 年 1 月 17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01098 號令，核予  
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  
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北鄉人字第 109420000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北埔鄉公所）秘書，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行政室室主任，復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民政課課員，再於 109 年 3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村幹事（現職）。其前因不服北埔鄉公所 108 年 9 月 19 日北鄉人字第 1084200111 號令，審認其前任職該公所秘書職務期間，有關北埔鄉中豐路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案，未依法正當處理支付工程款事宜，導致公所須給付延遲利息之財務損失，並造成訴訟等公帑浪費及嚴重損害公所聲譽，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嗣北埔鄉公所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鄉人字第 1084200133 號令，就同一事由，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4 款及第 14 款規定，重新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同令並撤銷上開該公所 108 年 9 月 19 日懲處令。本會爰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86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其原提之再申訴。再申訴人嗣不服該公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令，另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因首長堅不用印，系爭工程款項支票遲遲無法用印支付廠商始致爭訟，嗣後延遲支付及訴訟和損譽，亦不可歸責於其本身，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北埔鄉公所 109 年 3 月 4 日北鄉人字第 10942000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19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埔鄉公所雖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自訂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惟該公所決定比照竹縣獎懲基準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相關事宜，有新竹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70351558 號備查函附卷可稽。經查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四）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者。……（十四）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第 24 點規定：「本基準所列……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北埔鄉公所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或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或執行職務疏忽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等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北埔鄉公所秘書期間，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務及上級交辦事項。次查北埔鄉公所於 102 年間公告辦理「北埔鄉中豐路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第四期）」招標，並於同年 8 月 28 日決標，由○○○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承作。系爭工程經北埔鄉公所於 103 年 5 月 8 日辦理部分驗收並支付新臺幣（下同）289 萬 225 元，嗣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竣工驗收合格完畢，惟尚有工程款 459 萬 4,112 元未為給付。北埔鄉公所建設課以 104 年 3 月 3 日簽辦理相關撥款事宜，經再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6 日簽註意見：「工程雖已完工，但人行障礙重重，請檢討改善後再行辦理。」復查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1040379563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0 月 5 日及同年月 6 日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 4 次執行進度會議紀錄，建議北埔鄉公所就已完成驗收部分函報新竹縣政府核撥尾款，該公所建設課遂以同年月 30 日簽辦理系爭工程付款事宜，經再申訴人於同年 12 月 10 日以時任北埔鄉長○○○（甲章）批示：「1、經費請申辦保留。2、路樹影響通路部分請設計及廠商研擬改善方案。3、蔣公像之地磚請廠商研議

更換之可能性。」又新竹縣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44855 號函該公所略以，因「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已列為審計部查核業務執行情形重點計畫，請該公所儘速辦理結案並辦理請款與實支作業，避免造成後續請款及決算作業之困難。該公所建設課於同年 28 日簽陳：「……改善作為已無法納入本工程項目，建請考量先行完成結算作業。……」惟再申訴人仍於同年 29 日以時任鄉長○○○（甲章）批示：「本案依 12 月 10 日簽核辦理」。再查北埔鄉公所建設課 105 年 1 月 29 日簽，以系爭工程案並無不付款之理由，建請依系爭工程契約辦理付款事宜，經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29 日以時任鄉長○○○（甲章）批示：「本案委請律師協助」。嗣○○○公司以北埔鄉公所未依約給付剩餘尾款，乃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新竹地院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年度建字第 55 號判決，判命北埔鄉公所應給付○○○公司 459 萬 4,112 元，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兩造嗣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和解成立，由北埔鄉公所給付○○○公司系爭工程款及 35 萬元利息。此有前開北埔鄉公所 104 年 3 月 3 日建設課簽、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北埔鄉公所 104 年 10 月 30 日建設課簽、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北埔鄉公所 105 年 1 月 29 日建設課簽、新竹地院 105 年度建字第 55 號判決、106 年 12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工程法庭和解筆錄及北埔鄉公所 107 年 1 月 3 日建設課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案經北埔鄉公所主計室執行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內部審核作業，發現系爭工程案有上開工程款延遲支付利息賠償 35 萬元，尚未檢視內部程序並釐清有無公務員重大過失或故意之主要構成要件等缺失情形，遂以 108 年 3 月 29 日簽檢附 107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陳核，經鄉長○○○裁示，請秘書室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相關缺失及責任。嗣北埔鄉公所秘書室 108 年 9 月 2 日簽以，有關係爭工程行政過失造成機關損害，自始均為再申訴人以秘書身分（持鄉長甲章）決行裁示，且與各承辦人意見相左，

又於訴訟時該公所延遲給付理由均不成立而敗訴，進而產生必須支付訴訟費、利息賠償金乙事及免為假執行擔保金等，影響北埔鄉推動建設之進度甚鉅，建請提交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公所 108 年 9 月 5 日召開 108 年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復經該公所同年 10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原懲處事由及額度。此有上開北埔鄉公所 108 年 3 月 29 日主計室簽、同年 9 月 2 日秘書室簽、同年 9 月 5 日 108 年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9 月 6 日人事室簽、同年 9 月 10 日 108 年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9 月 10 日人事室簽、同年 10 月 25 日 108 年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10 月 28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前任職北埔鄉公所秘書職務期間，負有襄助鄉長綜理鄉務之責，該公所建設課於 104 年 3 月 3 日陸續簽請辦理系爭工程款付款事宜，惟再申訴人未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辦理核撥尾款事宜，亦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儘速辦理結案及請款事宜，致廠商向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衍生後續相關不必要之利息支出、訴訟及公帑浪費，嚴重損害該公所聲譽，其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形，核已該當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1 款及第 24 點規定，應予申誠二次懲處之要件。北埔鄉公所援引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4 款「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者」及第 14 款「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之規定予以懲處，惟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並非屬第 4 款規定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之情形，而第 14 款規定屬於概括性補充規定，於已該當同基準第 22 點第 1 款前之各款具體規定時，即應先適用該款之規定，不宜逕行援引該第 14 款規定。本件原懲處援引之依據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核仍該當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1 款規定：「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應予申誠懲處之要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 四、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工程為前任首長卸任前草草驗收，導致後續於系爭工程附近住戶聯署陳情系爭工程有諸多缺失，並於說明會中對於廠商施作結果表達不滿，其於尚未支付款項前發現此狀況，有理由要求廠商檢討改善，故裁核經費先予保留云云。經查依前揭新竹地院 106 年 5 月 24 日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記載：「……系爭步道、圍牆工程均完成驗收，且屆至付款期限，亦無存有瑕疵或其他違背法令之事由，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原告依系爭步道、圍牆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可知，系爭工程並無施工品質不佳之瑕疵。況○○○公司完成系爭工程後，北埔鄉公所依照系爭工程契約即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尚不得以民眾陳情為由拒絕給付。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多次提醒首長付款期限及其後之後果，首長亦堅持關於議員、代表會及住戶陳情事項未改善前絕不於支票用印，款項支票遲遲無法用印支付予廠商，才會導致爭訟之主因，之後導致延遲支付及訴訟和損譽，亦不可歸責於其云云。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多次勸進首長用印及提醒首長付款期限等事實證據。再申訴人所訴，並未檢附事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
- 六、綜上，北埔鄉公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鄉人字第 1084200133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北鄉人字第 109420000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北埔鄉公所）秘書，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行政室室主任，復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民政課課員，再於 109 年 3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村幹事（現職）。其前因不服北埔鄉公所 108 年 9 月 19 日北鄉人字第 1084200109 號令，審認其前任職該公所秘書職務期間，處理 104 年「北埔鄉市區道路環境工程」及 106 年「北埔鄉 106 年農業工程」案，行為失當，致涉刑事責任，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有損公所聲譽，情

節重大，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嗣北埔鄉公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鄉人字第 1084200132 號令，就同一事由，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2 款及第 12 款規定，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並撤銷該公所上開 108 年 9 月 19 日懲處令。本會爰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86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其原提之再申訴。再申訴人嗣不服該公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服務機關未給予其足夠之陳述意見機會，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北埔鄉公所 109 年 3 月 4 日北鄉人字第 10942000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19 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復按北埔鄉公所雖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自訂嘉獎、記功或申誠、記過之標準，惟該公所決定比照竹縣獎懲基準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相關事宜，有新竹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70351558 號備查函附卷可稽。經查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損機關學校聲譽，情節較重者。……（十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據此，北埔鄉公所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誠實清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如有處事失當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損機

關學校聲譽，或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卷查再申訴人擔任北埔鄉公所秘書期間，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務及上級交辦事項。次查北埔鄉前鄉長○○○及再申訴人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於 107 年 1 月 9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深入追查後，移送該署偵查，並經該署檢察官以再申訴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依該起訴書記載，北埔鄉○前鄉長為於 104 年農曆年前在該鄉公所及北埔老街附近設置造型 LED 燈具以彰顯政績，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接續犯意，先於 104 年間某日，在北埔鄉公所前停車廣場，將 104 年「北埔鄉市區道路環境營造工程」採購案，尚未公告屬應秘密事項為招標文件內容一部分之採購案資訊（如規格：特殊造景燈具等），口頭洩漏予○○○知悉，再於 104 年 1 月採購案公文尚未開始簽辦亦未上網公告招標之某日，○前鄉長及再申訴人 2 人為促使該案於農曆年前順利招標及完工，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在北埔鄉公所內，將應秘密之該案之招標資訊再次洩漏予○○○及○○○2 人，並暗示一次就要成功。另○前鄉長為使北埔鄉公所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公告辦理「北埔鄉 106 年農業工程」採購標案得以順利標出，先於同年 9 月 18 日晚上 6 時 14 分許，致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催促○○公司積極投標該案，○○○為取得該尚未決標之工程採購案資訊以便利評估是否投標，乃於同年 9 月 19 日某時許，親至北埔鄉公所與再申訴人會面，再申訴人明知其為北埔鄉公所秘書，於職務上所掌管、知悉該工程尚未決標之招標資訊等相關訊息，屬應秘密之資料消息，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北埔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將「106 年北埔鄉農業工程、清理清疏工程及補助工程等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



約)」案中，為招標文件內容之一部分應屬秘密事項之「北埔鄉 106 年農業工程工程預算書圖」送至再申訴人之辦公室，以供○○○閱覽並拍攝詳細價目表（預算）資料，再申訴人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及政府採購法應公平、公開之程序，其與○○○討論該案之工項價格，因而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訊，以利○○公司評估是否投標該案。此有上開 107 年 1 月 9 日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8168 號、108 年度偵字第 107 號、第 5623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有關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案經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84600052 號函請北埔鄉公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復經該公所提交 108 年 10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新竹縣政府同年 8 月 23 日函、北埔鄉公所同年 10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10 月 28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任職北埔鄉公所秘書期間，處理 104 年「北埔鄉市區道路環境工程」及 106 年「北埔鄉 106 年農業工程」案，將應秘密之招標資訊洩漏予特定人士，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顯已嚴重違法，並損及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期待，及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再申訴人之上開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及第 6 條所定之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以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是再申訴人之洩密行為，業經提起公訴，核其有處事失當，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損機關聲譽，以及洩漏招標資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埔鄉公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2 款及第 12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關於其所涉案件，有待司法釐清，其目前仍在做無罪答辯，服務機關有未審先判及過於主觀之情形云云。按檢察官偵查犯

罪，及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本較為嚴謹，因此起訴書或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於進行調查時，自得作為懲處之參據。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再申訴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記過對於公務人員而言已屬重大懲處，攸關其權益，經其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考績委員會審議時未給予其足夠說明之機會，及於同年 10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議未通知其列席說明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審議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以外之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仍有審酌之權限。系爭懲處案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北埔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是否及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給予多久時間陳述，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北埔鄉公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鄉人字第 1084200132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大學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0374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

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大學國際事務處輔導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調任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專員（現職）。臺北市立大學審認其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未在工作崗位，以同年 12 月 20 日北市大人字第 1086033414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上開曠職事實，並為曠職 4 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業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補辦請假，請求撤銷系爭曠職登記。嗣臺北市立大學核准再申訴人 108 年 11 月 26 日之補請假申請，並以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大字第 1096008369 號函，撤銷上開該校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所為之曠職登記及 109 年 2 月 25 日函之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此有上開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 4 月 15 日函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09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已故辦事員○○○之遺族。○故員於 108 年 5 月 6 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臺北關 108 年 9 月 24 日北普人字第 1081039860 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敘部前以 108 年 10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58159 號函，先依病故標準核給撫卹金；嗣以同年 12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091 號函，審認○故員長期輪班、職責繁重情形，與其死亡事實及原因之間未具相當因果關係，核與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0 條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仍審定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3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

起復審，主張○故員長期間輪班工作，造成其生活作息不規律、經常性熬夜、隱藏性加班工時過長、輪班頻繁等，均與○故員心因性休克之關聯性極強，確係「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請求予以因公死亡撫卹。案經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8700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 月 11 日 109 年第 18 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 4 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第 5 項規定：「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次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 70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

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之。」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銓敘部依法設置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對於公務人員死亡與因公情事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既具有專業性，本會就該小組所為判斷，即予以尊重。

二、卷查○故員係臺北關辦事員，於 108 年 5 月 5 日原排定於臺北關竹圍分關儀檢課機放二股值勤早班，因其未到勤且無法聯絡；翌日（同年月 6 日）上午 10 時許，臺北關同仁陪同家屬進入○故員租屋處時，發現其已於住處亡故。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載以，○故員係「自然死」，直接引起其死亡之原因為「甲、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為「乙、疑心血管疾病（甲之原因）」。臺北關 108 年 9 月 24 日北普人字第 1081039860 號函，爰以○故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檢附該關同年 9 月 19 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及復審人所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函請銓敘部依法核予因公死亡撫卹。此有桃園地檢署 108 年 5 月 7 日甲字第 108050703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上開臺北關 108 年 9 月 19 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同年月 24 日函，及復審人所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有關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認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比照第 22 條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職責繁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復查臺北關 108 年 9 月 19 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所載，○故員於短時間內雖無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等具體事蹟；惟以海關業務性質特殊，通關業務單位皆須 24 小時派員輪班執勤，○故員自 103 年 9 月 11 日起於海關輪班單位服務，輪班情形依早、晚、休 3 天為一輪，早班在勤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止，晚班在勤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隔日上午 8 時 40 分止，下班當天即為「休班」，其因長期輪班，工作職責確實繁重。是○故員戮力職務及長期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敘部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18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就此亦表示尊重。再查銓敘部為審查○故員是否符合「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要件，並確認且其死亡與職責繁重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93 次會議決議：依○故員之就醫紀錄所載，其於 104 年 5 月間因高血壓就醫後就未再定期積極就醫，因此認為○故員未積極控制高血壓病情，乃造成其心血管疾病發作之主要原因；且○故員之死亡事實及原因，與其長期工作職責繁重並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有審查小組提案表及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依該審查小組之決議，審認○故員不符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之要件，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3 日函否准復審人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按病故給卹。

四、復審人訴稱，○故員長期間輪班工作，造成其生活作息不規律、經常性熬夜、隱藏性加班工時過長、輪班頻繁等，均與○故員心因性休克之關聯性極強，認○故員應符合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云云。經查：

- (一) 按 107 年 11 月 29 日修訂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審查參考指引）第 2 點規定：「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一) 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1、腦血管疾病：……。2、心血管疾病：……。3、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 (四) 職責繁重因子：……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八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2)



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且其工作與發病間之關連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二）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應與第二點第四款所定職責繁重因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舉證職責繁重時，應併同檢附下列資料送銓敘部：（一）自然惡化因子相關資料。（二）促發因子相關資料。（三）職責繁重因子評估結果。（四）生前就醫紀錄。」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評估後認定之：（一）罹患目標疾病者：1.具有職責繁重因子，且導致該目標疾病惡化程度，明顯超越自然進行過程，且非由其他疾病所促發。2.該目標疾病受其他疾病、自然惡化因子及非屬職責繁重促發因子等影響程度較少。3.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不予認定。」是罹患目標疾病者，應審視職務負荷之要件並作綜合評估，以判斷其死亡是否為職責繁重所促發；且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應與職責繁重因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二）次依銓敘部代表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18 次會議說明略以：就訂定沿革觀之，該部訂定參考指引，僅係參採勞動部參考指引之作法，以提供審查小組審查是類案件之參考；就立法目的而言，依現行參考指引第 1 點之立法說明載以，參考指引參據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例及審查小組各委員意見、勞動部參考指引，以及原參考指引彙整訂定而成，因此勞動部參考指引僅係該部參考指引參採之一部分，至於「職責繁重因子」中「長期工作過重」評估項目之加班時數認

定標準，均依該部參考指引所定標準予以認定；就適用對象而言，該部參考指引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而勞動部參考指引適用對象則為勞工，就「長期工作過重」之加班時數，自得依職業屬性之需求，分別訂定不同之認定標準；就實務作業而言，茲以「長期工作過重」僅係「職責繁重因子」之評估項目之一，且該部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訂有原參考指引迄今，對於「長期工作過重」之加班時數認定，均訂有具體、明確及客觀之參考數據及認定標準，輔以審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公情事之標準作業流程，已納入「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並作成範例，提供各人事機構辦理撫卹案件送審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依循等語。

- (三) 茲依卷附桃園地檢署 108 年 5 月 7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故員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屬審查參考指引所列目標疾病。再依臺北關 108 年 9 月 19 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所載，○故員於亡故前 1 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為 53 小時、亡故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為 46 小時，以及亡故前 1 個月至 6 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為 47 小時。其中僅亡故前 1 個月至 6 個月之加班時數部分，達到審查參考指引所列職責繁重因子之長期工作過重之時數參考標準；且○故員亡故前 6 個月之輪班情形尚屬規律，排休時間固定，值勤晚班後，均有完整且充分之休息時間，亦無上開指引所列短期工作過重或異常事件使其疲勞累積之情形，原難認具該指引所列職責繁重因子。惟審查小組對於本案○故員亡故是否符合「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要件，仍尊重服務機關之認定結果。又是否符合「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尚須其死亡與上開經認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案經審查小組從醫學及病理學上並無客觀證據指出，輪班工作係屬導致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況依○故員之就醫紀錄所載，其並未積極控制高血壓病情，才是造成心血管疾病發作之主要原因；乃作成○故員之死亡原因，核與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0

條規定因公撫卹要件不合之決議。茲○故員長期輪班工作職責固屬繁重，惟審查小組審視其就醫紀錄後，認○故員之死亡事實及原因，為己身健康管理不佳，與其長期輪班工作職責繁重，並未具相當因果關係，以此認定具專業性，本應予尊重，爰系爭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3 日函核復復審人，○故員不符合「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要件，仍以病故給卹，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091 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爰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醫人字第 108388632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松德院區師（三）級藥師。其 106 年年終考績，原經北市聯醫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醫人字第 10733449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考列乙等；嗣因其於 106 年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該院爰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醫人字第 10838863200 號考績（成）通知書，重新核布其 106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併予撤銷該院 107 年 5 月 7 日考績通知書。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5 日經由北市聯醫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北市聯醫重行評定其 106 年年終考績，違反行政程序法，且以延長病假為由更改考績等次，違背考績覈實精神，請求撤銷 106 年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案經北市聯醫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醫人字第 10930029700 號函送答辯書，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衛人字第 10930212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 4 月 8 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北市聯醫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 5 月 18 日 109 年第 19 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 6 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又按該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六、載以：「第七項修正理由：……考量行政機關資訊作業已相當普及，無論是透過線上投票或電子郵件投票，在符合秘密投票之前提下，通訊投票方式已是實務作業之常態，而各機關在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之前提下，依其業務需要採分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亦符合公平選舉之精神……，亦即機關得依其產生票選委員之需要，在選舉公平、公正前提下，以受考人性別、業務性質差異或服勤地點等，採分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選……。」據此，各機關辦理考績

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要求，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並得採分組、間接方式為之。又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是機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違反平等原則或民主化選舉機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北市聯醫 108 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其中指定委員 12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10 人。依該院人事室 107 年 10 月 18 日簽說明二、記載：「……依前開規定票選委員……採間接選舉方式，說明如下：（一）第一階段：1、以網路投票方式選出 32 人，作為第二階段投票之選舉人。……4、選舉方式：（1）各院區（含院本部）分醫師、護理、醫技、行政等職務共 4 組，各組辦理網路投票，1 人 1 票，每張選票限投 1 人；各組職務人員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選舉人。（2）院本部、中興、仁愛、和平婦幼、忠孝、陽明、松德、林森中醫昆明等 8 個院區，依上開職務各選出第一階段選舉人共 32 人。……（二）第二階段（選舉人投票階段）：1、由第一階段產生之 32 位選舉人採網路投票方式互選，每張選票可至多圈選 10 名，依票數高低，選出 10 位票選委員。2、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意旨，本階段每院區至少產生 1 人，以保障每院區皆有代表；日後如有票選委員職務出缺，將由第一階段同院區同職務人員次高票者遞補。……」又依該院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13 日簽陳票選結果，併附之票選委員當選名單中，敘明考量醫技職類無票選當選人，爰由最高票仁愛院區醫事檢驗師○○○代表為票選委員當選人。上開票選委員計 10 人，其中醫師組 1 人、醫技組 1 人、護理組 6 人、行政組 2 人。此有北市聯醫人事室 107 年 10 月 18 日簽、同年 12 月 13 日簽暨票選委員當選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北市聯醫代表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5 月 18 日 109 年第 19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 108 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分成 2 階段，第 1 階段依職務分成 4 組（醫師、醫技、護理、行政），按院區舉辦網路投票，各院區（含院本部）分別選出第 1 階段考績委員會選舉人共 32 人，因中興院區及和平婦幼院區行政職類無人投票，第 1 階段只選出 30 人；第 2 階段再由 30 位選舉人進行網路投票互選，得票結果依票數由高至低為 8 票者 3 位、7 票者 1 位、6 票者 3 位、5 票者 6 位。其中獲得 8 票、7 票及 6 票者共 7 位當選，考量 5 票者有 6 位，醫技類人員尚無代表，爰由獲得 5 票中的仁愛院區○○○當選，另考量陽明院區及和平婦幼院區亦無代表，由 5 票中的陽明院區○○○（護理）及和平婦幼院區○○○（護理）當選等語。又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各機關得合併運用分組、間接或通訊等方式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北市聯醫以兼採間接與分組之方式選舉產生票選委員，尚無違反前揭組織規程之規定，惟於第 2 階段選舉完竣後，並非以得票數最高之前 10 名為當選者，而係綜合考量得票數、各院區及各職務類別均宜至少有 1 名當選者等因素，限制最終當選者資格，實與組織規程有關票選委員設置之民主化精神，以及票選委員選舉應遵循之平等原則等有違等語。茲以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組織規程雖未規定其處理方式，然依前揭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規定之意旨，此一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仍應嚴守民主化選舉機制，無悖於平等之要求，例如應由同票數者進行第 2 次投票或抽籤方式產生，不得以其他因素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據此，北市聯醫辦理 108 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以各院區、各組職務人員均至少當選 1 名，直接由尚無當選人之醫技職類及陽明、和平婦幼院區各擇取 1 人擔任票選委員，排除得票數同為 5 票之其他人員當選機會，並據以組成該院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顯不合法。北市聯醫 108 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既有未合，其對復審人 106 年年終考績所為重行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

五、另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本件北市聯醫辦理復審人 106 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所請陳述意見，即無必要。

六、綜上，北市聯醫辦理復審人 106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復審人 106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核給其俸額加 2%之地域加給年資加成，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仁愛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巡官。南投縣警局 109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核給復審人山僻地區地域加給新臺幣（以下同）4,120 元，及服務滿 1 年之年資加成，按其俸額加 2%計給 586 元，共 4,706 元。復審人不服南投縣警局 109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僅核給其俸額加 2%之地域加給年資加成，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 1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正復審書，主張其於仁愛分局之服務年資已滿 2 年，南投縣警局於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部分應核給其俸額之 4%，請求該局補發差額，並於同年月 15 日、同年月 18 日、同年月 19 日及同年月 20 日補充理由。案經南投縣警局同年 3 月 17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102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4 月 22 日補充 3 份復審理由書，請求：（一）返還已繳納警勤加給 1 萬 6,900 元。（二）返還已繳納地域加給 4 萬 1,200 元。（三）返還已繳納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5,417

元。(四) 加計受訓期間遭扣除的年資加成 10 個月。南投縣警局再以同年 5 月 11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21876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銓敘部及本會培訓發展處派員於同年月 18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19 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復審人之復審書中原處分機關欄及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分別記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109 年 1 月 1 日無」。事實欄記載：「職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仁愛分局報告(到)，中途至警察大學受訓 10 個月，於 109 年 1 月 1 日突遭警察局無書函中止地域加給提成 2% 迄今仍未補發。」復審請求事項欄記載：「請求發放地域加級差額」。依復審書上開所載內容，及復審人所附南投縣警局 109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影本觀之，核其真意，應係不服南投縣警局 109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所核給之地域加給年資加成部分，爰以該薪資明細表為審理之標的。又南投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仁愛分局之服務年資僅 1 年有餘，以上開薪資明細表核給復審人地域加給部分 4,120 元，及服務滿 1 年按其俸額加 2% 計給 586 元之年資加成，共 4,706 元，已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 27 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再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二）加給部分：……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又按 10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 3,090 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山地……，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 15 公里者……。」山僻地區之高山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 1,030 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海拔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又偏遠地區及高山地區加給採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第一級最高加至 10% 為限。該表附則第 2 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 3 點記載：「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第 5 點記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又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2 年 6 月 15 日 82 局肆字第 22604 號書函略以，地域加給之性質，旨在適應服務於偏遠地區人員事實狀況需要所支給之待遇項目。據此，有關警察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又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 2 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津貼支給標準……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又依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5 點規定：「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一）教育訓練期間：1.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經分配至各擬任職務機關、學校接受本訓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1）由擬任職務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甲、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比照擬任職務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一階月支數額，以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支給數額。……」是現職警察人員應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其教育訓練期間津貼之支給，已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為南投縣警局仁愛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巡官。仁愛分局之員警依上開地域加給表所定，得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及高山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並得依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年資加成。次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警員，應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分配至南投縣警局仁愛分局，並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以公假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教育訓練共 10 個月，且於同年月 18 日始返回仁愛分局服務。南投縣警局原以復審人到職當日即 106 年 12 月 13 日起算，含教育訓練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服務滿 1 年，自 108 年 1 月份開始按其俸額加 2% 計給服務滿 1 年之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嗣該局發現復審人於受教育訓練期間不應領取地域加給，不得將該期間計為其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服務年資，經重新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始滿 1 年，爰於 109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核給其地域加給為 4,706 元。復查內政部警政署分配復審人占仁愛分局職缺，並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假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教育訓練 10 個月，未實際在山僻地區服務之事實，自不符合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 日內授警字第 1080151583 號函說明在案。此有復審人 109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及警察人員人事簡歷表、南投縣警局仁愛分局 109 年 1 月員工現金給與清冊及上開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5 月 18 日 109 年第 19 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係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之規定發給津貼，並不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地域加給表等規定。銓敘部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款所定之「奉調受訓」係指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之調訓，本件所涉之教育訓練期間，非屬該條款規定之適用範圍。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地域加給之支給，依地域加給表所定須有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之事實，並參照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6 月 15 日函所揭示地域加給之核發目的，考試錄取人員於教育訓練期間未有實際於偏遠地區服務之事實，自不應支給地域加給，且該類人員受訓期間津貼之支給，已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明定，並經本會核定在案。據上，復審人係以考試錄取人員身分，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教育訓練期間 10 個月，未有實際於仁愛分局服務之事實，自不符合上開支領地域加給之規定，不得將該年資併計為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服務年資。茲以復審人實際於該分局之服務年資自 106 年 12 月 13 日起算，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始屆滿 1 年，是南投縣警局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 月份薪資，僅得按俸額加 2% 支領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計算其地域加給為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基本數額 3,090 元，及山僻地區之高山地區第一級基本數額 1,030 元，計 3,090 元 + 1,030 元 = 4,120 元；及按其俸額(復審人 109 年薪俸月支數額為 29,295 元)之 2% 計給 29,295 × 2% (四捨五入) = 586 元之年資加成，共計 4,120 元 + 586 元 = 4,706 元，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原支給地域加給有案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其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地域加給仍宜照常支給，且依本會 107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700037111 號函之意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可支領地域加給並計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云云。承前述，考試錄取人

員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其津貼之支給，應適用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又本會上開 107 年 4 月 3 日函略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含基礎訓練）期間，得支給地域加給及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本件復審人所爭執者為其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之教育訓練期間，自不適用上開函釋。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七、綜上，南投縣警局 109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核給復審人俸額加 2%之地域加給年資加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訴稱，請求南投縣警局返還已繳納警勤加給 1 萬 6,900 元、地域加給 4 萬 1,200 元、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5,417 元，及加計受訓期間遭扣除的年資加成 10 個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經標人字第 10580023390 號函、106 年 9 月 4 日經標人字第 1068001542 號離職證明書、109 年 2 月 7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007430 號函，及對其申請退休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 7 月 1 日經標人字第 10580023390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7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007430 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技士，前於 104 年 3 月至 8 月間涉嫌不實申報國內出差旅費，經該局政風室清查後於 105 年 2 月間向法務部廉政署告發；其乃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標檢局申請於同年 7 月 14 日自願退休。標檢局 105 年 7 月 1 日經標人字第 10580023390 號函復略以，有關其申請自願退休案，將提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釐清行政責任後，再據以辦理。嗣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提起公訴，標檢局爰以 106 年 2 月 2 日經標人字第 10680001040 號函請經濟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6 年 8 月 16 日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6 號判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並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執行。標檢局爰核發同年 9 月 4 日經標人字第 1068001542 號離職證明書予復審人。

二、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標檢局申請提供其 104 年至 106 年間在職時差勤明細等資料，經該局以 109 年 2 月 7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007430 號函同意所請。其不服上開標檢局 109 年 2 月 7 日函，以同年 2 月 27 日訴願書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惟指明不服該局就其 105 年 3 月 28 日提出之退休申請案遲未為決定，該部乃以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906155810 號函將所指退休申請部分移請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嗣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9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追加不服標檢局前開 105 年 7 月 1 日函、106 年 9 月 4 日離職證明書、109 年 2 月 7 日函，並申請復職以辦理退休。案經標檢局 109 年 4 月 28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5541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一、有關標檢局 105 年 7 月 1 日經標人字第 10580023390 號函部分：

（一）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如就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



受理。

- (二) 復審人原係標檢局技士，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移付懲戒，並經公懲會 106 年 8 月 16 日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6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執行。其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標檢局提出同年 7 月 14 日退休之申請，經該局以系爭 105 年 7 月 1 日經標人字第 10580023390 號函向復審人說明，依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臺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釋意旨，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先檢討其違失情事是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該部之函內應敘明，以明責任。爰所申請退休案將提該局考績會審議釐清行政責任後，再據以辦理等語。經核系爭標檢局 105 年 7 月 1 日函之內容，僅係說明涉案公務人員所提退休申請，應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辦理之意旨，尚未對其退休申請案予以准駁，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系爭標檢局 105 年 7 月 1 日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有關復審人 105 年 3 月 28 日申請於同年 7 月 14 日自願退休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據此，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或於法令未明定期間之情形，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 次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第 4 項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一、撤職或免職。……」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5 條第 5 項第 1 款，亦有相應之條文。復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第 2 項規定：「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是有關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應以現職人員為限，如經移付懲戒者，依法即應不受理。又經懲戒判決撤職生效之公務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業因撤職而無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已不得申請退休。均有明文。

- (三) 卷查復審人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標檢局申請於同年 7 月 14 日自願退休。嗣於其因不服標檢局 109 年 2 月 7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007430 號函，以 109 年 2 月 27 日訴願書向經濟部訴願會提起訴願時，併同主張標檢局對其上開申請退休案迄未為處分，經該部移請本會依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茲以復審人提出自願退休之申請後，標檢局業以 105 年 7 月 1 日經標人字第 10580023390 號函知復審人，擬依銓敘部函釋意旨，提該局考績會釐清其行政責任後，再據以辦理，已如前述。嗣標檢局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檢察官對復審人違法行為提起公訴後，依該局 106 年 1 月 20 日 106 年第 2 次考績會決議，將復審人違失情事層轉由經濟部移送公懲會審議，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既經移付懲戒，已無從受理其自願退休案。縱如復審人所訴，標檢局迄未對其退休申請案有所作為，然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切實審查，……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 2 項：「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之規定，以復審人既經標檢局於 106 年 2 月 2 日轉請經濟部將其移付懲戒，且自 106 年 8 月 19 日起已執行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其被撤職後已無公務人員身分，自該日起已非標檢局現職公務人員，亦無從命該局續辦其退休申請案。是此部分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有關標檢局 106 年 9 月 4 日經標人字第 1068001542 號離職證明書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茲因標檢局查無系爭離職證明書已送達復審人之相關證明，且依復審人 109 年 4 月 7 日復審書所載，主張其係因標檢局 109 年 2 月 7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007430 號函檢附檔存系爭 106 年 9 月 4 日離職證明書影本，始知悉有該證明書。是此部分復審之提起，難認有逾期情事，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 次依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據此，如公務人員權益未因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受有損害，所提復審應認無理由，予以駁回。
- (三) 卷查前開公懲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6 號判決，於 106 年 8 月 18 日送達經濟部，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翌日即 106 年 8 月 19 日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復審人自該日起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標檢局乃據此事實對復審人核發系爭 106 年 9 月 4 日離職證明書。茲因系爭 106 年 9 月 4 日離職證明書，記載復審人之年籍資料、官職等級、服務期間及離職原因，並備註薪津領取至 106 年 8 月 18 日、退撫基金費及公保費亦繳納至 106 年 8 月 18 日，以及健保費繳納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依其內容並無損及復審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事；且復審人亦未指明系爭離職證明書有何錯漏致損及其權益之情形。是復審人就此部分所提復審，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四、有關標檢局 109 年 2 月 7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007430 號函部分：

- (一) 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是非現職公務人員依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爭議，始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如係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與政府機關發生權益之爭執，即無保障法之適用。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倘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標檢局申請提供其 104 年至 106 年間在職時差勤明細等資料，經該局以 109 年 2 月 7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007430 號函同意所請，並檢附相關複製資料及所需費用收據。查政府資訊之公開，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之。復依法務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362 號函釋意旨，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依該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茲因復審人此部分申請乃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所為之請求，因此所生之爭議，核非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益爭執，如有不服，應循訴願程序救濟之。爰此部分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亦應不受理。另查復審人不服系爭標檢局 109 年 2 月 7 日函部分，業由經濟部以 109 年 4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90630313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五、至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將其調任非專業領域之職務，卻未提供良好職務訓練，且其行為係行政作業疏忽，並無貪污，然法院及公懲會均未詳實調查，遽為判決，嚴重影響權益，請本會主持公道云云。經查法院及公懲會均係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判決，並非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核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且所稱調任及在職訓練事項，亦屬另案，自非本件所得審究。

六、另復審人訴請復職俾辦理退休一節。以復審人係受「撤職」而非「休職」懲戒處分，本無復職問題；且因其現已逾屆齡退休之年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屬各機關不得進用之人員，而無依該法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況人民亦無請求擔任特定公職之請求權。以上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432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歷至 107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 460 俸點有案。銓敘部依勞保局核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乙等之結果，以 109 年 2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4321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勞保局對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為乙等 70 分係有違誤，該局應撤銷上開考績，並重新將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為甲等 80 分以上，銓敘部亦應重新審定其晉級與獎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08479 號函檢卷答辯。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5 月 1 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閱覽卷宗，嗣於同

年月 26 日到會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照核定機關所核定之考績等次，依上開考績法第 7 條所定獎懲內容為銓敘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勞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 460 俸點。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 108 年年終考績，經勞保局以 109 年 1 月 16 日保人二字第 10960000361 號函，核定其考列乙等 70 分，並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勞保局 109 年 1 月 16 日函及同年 2 月 21 日保人二字第 109600001251 號考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勞保局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迄未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次以復審人原敘薦任第七職等年本俸四級 460 俸點，尚未達該職等本俸最高俸級；爰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2 月 18 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獎懲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勞保局對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為乙等 70 分係有違誤，該局應撤銷上開考績，並重新將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為甲等 80 分以上，銓敘部亦應重新審定其晉級與獎金云云。經查復審人就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勞保局考列乙等，業另案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9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是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評定之乙等等次，迄未經撤銷或變更。爰銓敘部依考績法第 7 條所定獎懲內容為系爭銓敘審定，即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

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4321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9489404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7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 520 俸點有案。嗣銓敘部依桃市秘書處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乙等之結果，以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94894043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閱覽卷宗，同年 4 月 4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 108 年度承辦業務質量明顯提升，考績總分卻大幅下降，且服務機關對其不法懲處，已影響其 108 年年終考績，請求重行銓敘審定。案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7 日部銓四字第 1094908328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7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付與銓敘部答復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復審人復於同年 4 月 21 日、23 日、28 日、29 日、同年 5 月 6 日、7 日、12 日、15 日、19 日、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審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 520 俸點。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 月 2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0618 號函，核定其考列乙等 70 分，並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 月 21 日函及同年 2 月 4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0734 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桃市秘書處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度承辦業務質量明顯提升，考績總分卻大幅下降，且服務機關對其不法懲處，已影響 108 年度年終考績，請求重行銓審云云。查銓敘部所為本件考績審定，係依機關所為考績核定結果辦理，在該考績等次之評定未經撤銷或變更前，銓敘部依法自應依桃市秘書處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94894043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獎懲為「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前因懲處案向服務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服務機關拒

絕提供，嚴重影響其權益，請撤銷該不法處分；申請加班遭恣意退回，嚴重影響其權益；對服務機關辦理其 108 年度考績、懲處及為不法管理措施之同仁、長官嚴予懲處；請查明服務機關辦理其 105 年至 107 年年終考績是否合於考績法規相關規定，俾提出救濟；請求將其調至其他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服務云云。經查復審人不服桃市秘書處就其檔案應用申請所為之審核決定、不服申請加班遭退回，及 105 年至 107 年之年終考績評定部分，非屬本件復審範圍。至復審人請求嚴懲服務機關之長官、同仁及請求調任其他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等事項，非屬本會權限，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09 年 2 月 2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11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於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茲以服務機關對所屬人員所為之獎懲，核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如有不服，尚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

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其因不服竹北分局 109 年 2 月 2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110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3 月 26 日寄送再申訴書到會。次查復審人不服竹北分局 109 年 2 月 20 日令，該分局業於同年 3 月 16 日函轉其申訴書至竹縣警局，由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本會爰將上開再申訴書移請竹縣警局併依申訴程序處理。至復審人在本會線上聲明復審部分，經本會以 109 年 4 月 9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124 號函，向其闡明本件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敘明是否誤用復審救濟程序，該函於同年月 10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其迄未敘明係誤提復審。茲以復審人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另查竹北分局 109 年 2 月 20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業經竹縣警局審認適用法條錯誤函請竹北分局撤銷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未遴選其參加 10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決定及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08024525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有關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080245258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一、復審人係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名間國小）幹事。南投縣政府辦理該府參加 10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遴選，復審人該年度未獲遴選為受訓人員。本會依據該府遴選

結果彙整完竣函請該府轉知受訓人員參加訓練，經該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70105600 號函致該府暨所屬機關轉知受訓人員，復審人並非受訓人員。次年南投縣政府辦理該府參加 108 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復審人獲該府遴選為受訓人員，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26 日參加 108 年度第一梯次委升薦訓練成績及格。

- 二、復審人前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就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遴選評分標準疑義向南投縣政府請釋，經該府以 108 年 7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43838 號函予以回復說明在案，其不服該函，於同年 8 月 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及再申訴，嗣補送復審書及再申訴書到會。經本會同年 9 月 11 日公地保字第 1081180563 號函向復審人闡明，南投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 日函僅說明相關年資評分疑義，該函非屬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尚無從據以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因復審人於上開復審書及再申訴書請求事項欄均記載「重啟程序審查」，爰請復審人敘明有無不服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及是否誤提復審及再申訴，而係欲就 107 年委升薦訓練之遴選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程序重開。復審人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補正復審書，該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70105600 號函……。」請求事項欄記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至第 129 條規定，申請南投縣政府重啟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年資評分程序。本會爰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地保字第 1080008909 號函移請南投縣政府辦理。嗣該府 108 年 11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080245258 號函審認，該府辦理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程序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請為無理由，不予受理。復審人不服上開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函及 108 年 11 月 1 日函，再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南投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時，未予採計曾任醫事人員年資積分，致其未能於 107 年參訓而權益受損。案經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08030017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未遴選其參加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之決定部分：

- (一) 本件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欄固記載為「(1)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70105600 號函……」，惟查該函僅係南投縣政府將本會彙整完竣之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行文其所屬機關學校俾轉知受訓人員；復依其復審書同一欄位記載：「……未採列……醫事服務人員年資，致 107 年未列在受訓名單內……。」之敘述，核其真意，應係不服其未獲南投縣政府遴選參加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之決定，本件爰以該府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之決定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上開法定期間內為之，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 1 年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三) 卷查南投縣政府 107 年 4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96811 號函將該府辦理參加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之參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報送本會，



經本會 107 年 5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72160202 號函據以調訓及請該府轉知受訓人員參加訓練，嗣該府以上開 107 年 5 月 11 日函致該府暨所屬機關轉知受訓人員；又名間國小收受函文後，該校人事室即以 107 年 5 月 14 日便簽轉知復審人，且經復審人於同年月 15 日會簽。此有上開南投縣政府 107 年 4 月 30 日函、本會同年 5 月 9 日函、南投縣政府同年 5 月 11 日函、名間國小人事室同年 5 月 14 日便簽及簽辦資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已知悉南投縣政府上開未遴選其參訓之決定；惟其遲至 108 年 8 月 2 日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補正復審書，顯已遲誤復審期間 1 年以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080245258 號函部分：

(一) 卷查復審人申請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程序重開，經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 日函復，該函經復審人載明於同年月 6 日收受，惟該函並無教示救濟期間之記載，復審人不服該函，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應視為已於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二) 次查南投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該次訓練之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已遴選完畢且造冊函送本會，經本會 107 年 5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72160202 號函彙整完竣據以通知調訓，該年度訓練業已訓練完竣，是復審人自無重新接受遴選及參加該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可能。復查南投縣政府辦理 108 年度委升薦訓練，已遴選復審人參加訓練，經本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公訓字第 1082160153 號函致南投縣政府轉知調訓，且復審人已參加該次訓練第一梯次（108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月 26 日）受訓完畢成績及格，並以 108 年 7 月 26 日訓練合格之日生效。此有上開本會 107

年 5 月 9 日函、南投縣政府人事處任免銓敘科 108 年 4 月 8 日簽、本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函、本會同年 8 月 28 日公訓字第 1082160153 號函、復審人之考試院訓練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0 條規定，符合受訓資格之公務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積分計算錯誤，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外，僅得由主管機關函請本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而查復審人已參加 108 年度委升薦訓練，並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訓練合格，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對系爭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 日函審認其申請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程序重開為無理由之決定，所提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至復審人請求維護其 107 年未參加委升薦訓練相關實體權益，如晉升專業加給薪資、退休金等權益；函復其何年始具有申請參加委升薦訓練遴選及報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資格；查明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云云，均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存記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8405238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自請調地案核予緩議之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土城偵查隊偵查佐。其以 108 年 9 月 18 日報告，向新北刑大申請調任新北刑大樹林偵查隊服務。經新北刑大以 108 年 10 月 4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84048846 號函核予緩議。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

於同年 12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符合自請調地之條件，新北刑大不予調任存記，影響其權益，請求撤銷核予緩議之決定。案經新北刑大 108 年 12 月 26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840640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7 日、同年 2 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 2 項規定：「前項請調案件……，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第 27 條規定：「警察機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遷調，經存記有案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陳轉存記機關註銷：一、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二、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三、經機關核准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四、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五、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原存記仍予保留，毋須註銷。」次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所屬員警內部自請調地規定（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內部自請調地規定）第 1 點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辦理所屬員警內部自請調地作業，特訂定本規定。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局辦理各機關（單位）所報員警機關內部自請調地案件條件如下：（一）在現職機關（單位）服務滿一年。（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三）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第 3 點規定：「經審核合於規定者，除有特殊困難或理由，陳奉局長同意外，一律先予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俟機統案檢討。」復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遴任案件

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第 7 序列以下人員於同機關之遷調，其遴任權責屬各分局、大隊、隊。據此，新北市警局所屬員警於該局內部自請調地服務，如已符合該局內部自請調地之條件，除因特殊理由得陳報局長先予發派外，一律先予存記 2 年，俟機統案檢討，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調任現職，其 106 年及 107 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亦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7 條所定應停止遷調之情事；其以 108 年 9 月 18 日報告，申請調任新北刑大樹林偵查隊服務，經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以同年月 24 日新北警土人字第 1083625550 號函移送新北刑大辦理。案經新北刑大人事室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會辦該大隊督察組意見表示，再申訴人 105 年 3 月間因與已婚女性同仁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於同年 7 月 25 日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該大隊人事室乃以 108 年 10 月 3 日簽擬審查意見，以再申訴人仍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建議有關其自請調地一案循例核予緩議，並由土城分局持續加強督導，經新北刑大大隊長核示同意。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表、再申訴人 108 年 9 月 18 日報告、上開土城分局 108 年 9 月 24 日函、新北刑大督察組 108 年 9 月 26 日會辦單、新北刑大人事室 108 年 10 月 3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新北刑大人事室 108 年 11 月 1 日簽記載：「……茲因警察局歷來對於列管違紀傾向人員或關懷輔導對象，均責由所屬單位加強輔導控管，並自撤管半年後始得申請本局內部自請調地，爰本大隊 108 年 10 月 4 日以……核予緩議……。」建議維持核予緩議之決定，經新北刑大大隊長同年月 4 日核示同意，據以函復再申訴人。惟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並未限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員警不得自請調地，又依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風紀狀況評估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2 項：「分局級及局級警察機關對所屬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及教育輔導對象，請調或統調他機關後，應於到職一星期內通知他機關，並作成紀錄備查。」規定，足認員警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者，尚有依法請調或統調他機關之可能，是

明定應於到職後一星期內通知他機關。據上，新北刑大限制經列管為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及教育輔導對象之員警，須自撤管半年後始得申請內部調地服務，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已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及新北市警局內部自請調地規定第 3 點應一律先予存記之規定。新北刑大 108 年 10 月 4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84048846 號函核予緩議之決定，於法尚有未合，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新北刑大 108 年 10 月 4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84048846 號函，對再申訴人自請調地案核予緩議，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另訴稱，請求撤列教育輔導對象云云，核非本件再申訴範圍，即非本會所得審究，且查新北市警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將再申訴人改列關懷輔導對象，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北鄉人字第 109420000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北埔鄉公所）秘書，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行政室室主任，復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民政課課員，再於 109 年 3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村幹事（現職）。其前因不服北埔鄉公所 108 年 9 月 19 日北鄉人字第 1084200110 號令，審認其前任職該公所秘書職務期間，對於公所辦公廳舍（鄉所段○○○地號）續約承租作業，處置失當，經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核定拆屋還地之調解筆錄後仍不積極處理，貽誤公務，導致行政資源浪費，嚴重損害公所誠信聲譽及累訟後果，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嗣北埔鄉公所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鄉人字第 1084200134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該所公所秘書職務期間，對於公所辦公廳舍（鄉所段○○○地號）續約承租作業，處置失當，經新竹地院核定拆屋還地之調解筆錄後，仍不積極處理，貽誤公務，導致公所後續需提付相關停止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擔保金，造成公帑及行政資源浪費，並嚴重損害公所誠信聲譽及累訟後果，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2 款規定，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並撤銷上開該公所 108 年 9 月 19 日懲處令。本會爰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86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其原提之再申訴。再申訴人嗣不服該公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已盡力爭取公所最大利益，後續洽商者洽商失敗，導致地主急於收回土地，申請強制執行，致公所需提付停止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擔保金，造成公帑及行政資源浪費等後果，為後續洽商者之無能，不可歸責於其，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北埔鄉公所 109 年 3 月 4 日北鄉人字第 10942000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北埔鄉公所雖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自訂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惟該公所決定比照竹縣獎懲基準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相關事宜，有新竹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70351558 號備查函附卷可稽。經查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規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二)處事失當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損機關學校聲譽，情節較重者。……(五)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較重者。……(十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據此，北埔鄉公所公務人員如有過失貽誤公務，或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較重，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北埔鄉公所秘書期間，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務及上級交辦事項。次查北埔鄉公所辦公廳基地（鄉所段○○○地號）係向祭祀公業○○○（以下簡稱○○○）承租，年租金率為公告地價 6.5%，106 年租金為新臺幣（下同）49 萬 5,431 元，租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 7 月 14 日勝字第 1060714 號函，以北埔鄉公所承租該公業土地之租金低於周邊土地行情，擬依市價提高租金為每年 150 萬元，經北埔鄉公所於同年 7 月 27 日就上開○○○擬調漲該公所基地租金案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先回函○○○，告知土地法第 97 條等相關規定。嗣北埔鄉公所財政課 106 年 7 月 28 日簽陳上開會議紀錄，經主持人即再申訴人裁示：「歉難同意。」並以該公所同年 8 月 10 日北鄉財字第 1063001177 號函復○○○。○○○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勝字第 1060928 號函致北埔鄉公所表示不再續租（應為出租）土地，請該公所及早因應，以利該公業收回土地。北埔鄉公所遂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就上開土地續約事宜召開會議進行協商，嗣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續約會議，會議結論為主席（即再申訴人）裁示，該公所將調整目前地租為申報地價之 10%，租金為 60 萬 9,761 元。又北埔鄉公所與○○○就上開土地續約一事，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在該公所綜合大樓 3 樓會議室進行調解，該公所表示地租願以申報地價之 10% 計算，年租金金額為 60 萬 9,761 元，然因 107 年預算經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北埔鄉代會）刪除至 50 萬元，現況尚難負擔年租金 60 萬 9,761 元，將放棄續租該地；○○○則表示因諸多成

本考量，如該公所未能繳交申報地價之 10% 租金，恐將收回該地。經新竹縣北埔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結果，兩造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此有上開○○○106 年 7 月 14 日函、同年 7 月 27 日○○○擬調漲北埔鄉公所基地租金案研商會議紀錄、北埔鄉公所同年 7 月 28 日財政課簽、同年 8 月 10 日函、○○○同年 9 月 28 日函、北埔鄉公所同年 12 月 14 日承租辦公廳基地鄉所段○○○地號土地續約事宜會議紀錄、新竹縣北埔鄉調解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3 日 107 年民調字第 009 號調解筆錄及同日期文號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北埔鄉 107 年度總預算案，經北埔鄉公所提請北埔鄉代會審議，該鄉代會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原編列土地租金 15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僅餘 50 萬元，該筆租金係該鄉公所行政大樓土地承租之費用。嗣北埔鄉公所向北埔鄉代會提起覆議，經該鄉代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重新審議維持原決議後，由新竹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北埔鄉 107 年度總預算協商會議進行協商。擔任該次會議主持人之新竹縣政府秘書長○○○表示：「……公所申請協商金額為 62 萬元，代表會也未表示不同意，先付租金 50 萬元，再續協商，實在沒辦法再辦追加預算。……」該府嗣於同年 5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070064045 號函該鄉公所，因相關單位（機關）協商均未能達成共識，為維持基本鄉政運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等相關規定逕為決定（增加）金額為 0 元，理由載明維持原決議金額，惟請鄉公所與地主協商降低租金，如協商不成建請鄉公所於申報地價 10% 範圍內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惟再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9 日以書面指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本所礙於預算為代表會決議僅 50 萬元無法支付，無奈本所將考量放棄繼續承租土地。」再查北埔鄉公所財政課 107 年 7 月 10 日簽陳再申訴人繼續向○○○承租土地，俟該公所行政室規劃新辦公廳舍後，再行研議。該簽說明四記載略以：「……○○○如不續出租本所辦公廳舍基地，或如鈞長指示本所發函考量放棄續租等情事，則本所將面臨無處辦公之困境。……」財政課長○○○並簽註

意見：「擬建議鈞長繼續承租，至行政室規劃新辦公廳舍後，再行研議。」陳經再申訴人以時任北埔鄉長○○○（甲章）批示：「鄉長給妳當」；財政課嗣以同年 8 月 6 日簽陳請示是否發函土地所有權人○○○，將放棄繼續承租該公所辦公廳舍土地一節，經再申訴人以○前鄉長（甲章）批示：「請貴課自擬辦公廳舍租金不足支付解決之道，並回應出租人。」此有上開北埔鄉代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107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表、同年 12 月 26 日北鄉代字第 1060000606 號函、新竹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6 日○○○擬調漲北埔鄉公所基地租金案研商會議紀錄、同年 5 月 9 日函、再申訴人同年 7 月 9 日書面交辦單、北埔鄉公所財政課同年 7 月 10 日簽及同年 8 月 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查○○○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函致北埔鄉公所表示：「貴我雙方……達成協商租金申報地價 10%，但貴所租金至今皆未繳納，……租金在法律規定範圍，每年為 66 萬 9,761 元，並一年一租，若貴所無法履行，……將……執行土地收回，不續租。……」嗣以同年 8 月 22 日民事調解聲請狀，向新竹地院聲請調解。依新竹地院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年度竹調字第 384 號調解筆錄所載，北埔鄉公所與○○○於當日調解成立，北埔鄉公所同意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將○○○所有土地坐落北埔鄉鄉所段○○○地號上之所有地上物全部拆除，將土地返還予○○○。此有上開○○○107 年 4 月 11 日祭祀公業○○○107 年度勝字第 1070411 號函、同年 8 月 22 日民事調解聲請狀、新竹地院 107 年 11 月 5 日調解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分別以 108 年 1 月 9 日新竹英明街郵局存證號碼 000015 號存證信函及同年 2 月 28 日勝字第 1080128 號函請北埔鄉公所依照新竹地院前開調解筆錄內容執行拆屋還地事宜。北埔鄉公所以前開新竹地院調解結果涉及層面複雜，且公署搬遷、公有不動產處分等相關法定程序容有疑義，以 108 年 2 月 13 日北鄉行字第 1080000299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釋示，經該府同年 3 月 15 日府民國字第 1080337807 號函復略以，請該公所本職權自行檢視歷年租約，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500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 條

第 1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與○○○協商辦理。嗣○○○以同年 3 月 22 日勝字第 1080322 號函及同年 5 月 2 日新竹英明街郵局存證號碼 000168 號存證信函請北埔鄉公所依前開調解筆錄內容執行拆屋還地事宜，經該鄉公所同年 5 月 10 日北鄉民字第 1083200081 號函復○○○，該函說明略以：「……二、……旨揭土地已經本所於民國 66 年開闢使用，……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三、旨揭土地為本所公務使用……系爭土地係基於公用私有土地關係，……前以租賃契約方式給付款項，其性質應係公法上之補償，而非僅止於私法上租賃關係之租金給付。四、查本所前任鄉長違反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 項之規定，未經本鄉代表會之決議同意，即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竹調字第 384 號調解事件（下稱調解事件）成立拆除公所建物之處分，將使本鄉建物財產減失並造成本所無法從事公務之結果。此係無權代理而成立之調解，且其調解成立內容與公物使用之公共利益相違，任何人均能自外觀發現其形式上重大明顯瑕疵，是以本所嚴正否認上述調解事件調解書之效力。」復於 108 年 8 月 6 日向新竹地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並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在上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該院上開拆屋還地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案經新竹地院 108 年 8 月 7 日 108 年度聲字第 82 號民事裁定北埔鄉公所供擔保 305 萬元後，上開拆屋還地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於上開調解無效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嗣經該院核發 108 年 8 月 19 日新院平 108 司執聖字第 26462 號執行命令予北埔鄉公所。該鄉公所就上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後，再經該院於 108 年 8 月 24 日准供擔保停止執行。另查 108 年 8 月 16 日北埔鄉代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北埔鄉鄉長○○○提案，就上開拆屋還地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所需擔保金 305 萬元整，經該鄉代會決議同意墊付，嗣經新竹地院提存所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准予提存；北埔鄉公所就上開拆屋還地事件向新竹地院聲請宣告調解無效及停止強制執行，因而須支付裁判費 11 萬 9,184 元及律師費 8 萬元等相關費用。再查北埔鄉公所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該公所

秘書室 108 年 9 月 2 日簽請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提請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嗣經該公所同年 10 月 25 日 108 年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108 年 1 月 9 日交寄之存證信函、同年 2 月 28 日函、北埔鄉公所 108 年 2 月 13 日函、新竹縣政府同年 3 月 15 日函、○○○3 月 22 日函、同年 5 月 2 日存證信函、北埔鄉公所同年 5 月 10 日函、108 年 8 月 2 日北埔鄉公所提出之民事委任狀、新竹地院 108 年 8 月 7 日民事裁定、108 年 8 月 8 日民事庭通知書、108 年 8 月 15 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北埔鄉代會 108 年 8 月 16 日臨時會決議案、新竹地院 108 年 8 月 19 日執行命令、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年度存字第 411 號提存書及 108 年 8 月 24 日民事執行處函、北埔鄉公所 108 年 9 月 2 日秘書室簽、同年 10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2 月 28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埔鄉公所爰據以核布系爭 108 年 10 月 31 日懲處令，固非無據。

六、惟查依前開新竹縣北埔鄉調解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3 日調解筆錄、北埔鄉公所同年 8 月 6 日簽及新竹地院同年 11 月 5 日調解筆錄所載內容觀之，關於北埔鄉公所辦公廳舍續約承租事宜，係由○前鄉長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親自代表該公所出席參與調解，嗣於同年 8 月 2 日口諭指示放棄向○家祠繼續承租該公所辦公廳舍土地，復於同年 11 月 5 日在新竹地院到庭調解，上開協商程序皆係由○前鄉長對外代表該公所執行職務，縱該公所上開意思決定之過程有瑕疵，是否可全部歸責於再申訴人，尚非無疑。又北埔鄉公所於 109 年 3 月 4 日之答復內容指出，再申訴人於上開調解成立後，未於時效內依法提起異議（按：應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之立法理由載明：「……如認為成立之調解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委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就當事人所主張之無效原因，個別判斷其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是否須受第 500 條不變期間（按：為 30 日）之限制。」本件前開調解筆錄縱有無效之事由，北埔鄉公所是否應於 30 日內向新竹地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係委由新竹地院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個別判斷。且 107 年 11 月 5 日上開調解成立後，得否期

待再申訴人違背○前鄉長之意見，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新竹地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其於 108 年 1 月 1 日已調任該公所民政課課員，是否有充足時間於其任內積極處理？亦非無疑。復查依新竹地院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年度調訴字第 2 號和解筆錄記載略以：「……和解成立內容：一、被告同意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新竹縣北埔鄉鄉所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出租予原告……。三、被告（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原告取回本院 108 年度聲字第 82 號停止執行裁定向本院 108 年度存字第 411 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擔保金新台幣 3,050,000 元整，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是上開拆屋還地事件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而繳納之擔保金 305 萬元，業依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規定，聲請新竹地院提存所返還，並經該院提存所於同年 4 月 10 日准予取回在案，則本件是否該當系爭懲處事由所稱浪費公帑之要件事實？況北埔鄉公所認定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當於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2 款規定之懲處要件，因前揭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2 款規定屬於概括性補充規定，於已該當該款前之各款具體規定時，即應先適用各該款之規定，本件懲處援引該點第 1、2、5 及 12 款等規定，理由為何，亦乏說明。爰此，系爭北埔鄉公所 108 年 9 月 19 日令，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2 款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事實未明，且適用法令尚有疑義之處，應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七、綜上，北埔鄉公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鄉人字第 1084200134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8000130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專門委員，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借調至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服務。其前因不服國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800001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國防部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漏未斟酌其 107 年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未合，以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185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部對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國防部依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8000104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3 月 23 日補充理由，主張國防部對其年終考績之考評預設立場，且其有記功 2 次之事實於考績考評時未獲考量，請求該部重新考評其 107 年年終考績。案經國防部 109 年 4 月 17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9006510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於同年月日上傳答復資料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21 日至本會，國防部派員於同年 6 月 1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1 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國防部辦理再



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部 108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國防部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專門委員，經該部同意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借調至促轉會服務，並擔任該會威權象徵處理組組長。其 107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6 項次、B 級有 2 項次、C 級有 4 項次。促轉會所提供之再申訴人 107 年 9 月至 12 月重大優劣事蹟資料載有其於該會威權象徵處理組進行相關專案任務，執行成效優良。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病假 0.5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記功 2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載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6 目；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國防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重大優劣事蹟、考績表、國防部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年第 8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部人事室同年月 2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7 年考績年度內，獲有記功二次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並經機關記載有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之具體事蹟，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5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再依國防部代表 109 年 6 月 1 日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1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戰略規劃司對於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考評，係以其平時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且再申訴人與戰略規劃司其他簡任人員相較，確實未有特別優秀之表現。是國防部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因其經促轉會借調至該會服務，國防部始針對其年終考績

之考評預設立場，且其有記功 2 次之事實於考績考評時未獲考量，而國防部對其使用未經核准之資訊儲存媒體未予懲處，乃因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國軍資安規定）之規範不明，尚無法對文職人員比照適用云云。查再申訴人 107 年曾獲記功 2 次之獎勵，均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事證。又查國軍資安規定五、一般規定，業已明定該規定所列獎懲事由，適用服務於國軍之文職人員。故國防部將再申訴人 107 年 5 月 2 日未經奉准攜帶隨身碟，違反國軍資安規定，及同年 6 月 14 日及 21 日接連未落實管制參謀會報行程管制等節，納入年終考績之考量，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防部核布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07488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員林分局（以下簡稱員林分局）服務。彰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負責之刑責區於 108 年 7 月 27 日遭查獲○○○等 2 人經營職業性賭場，防處不力，交由員林分局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員警分二字第 1090001608-1 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3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法令依據有誤等語。案經彰縣警局同年 2 月 27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1767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19 日補充資料，復於同年 5 月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0 次會議陳述意見；彰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彰

化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5 條規定：「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再按刑事警察勤務規劃及編排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刑事警察勤務方式及其執行任務區分如下：……（二）地區探巡：針對轄內易發生犯罪地點、治安顧慮要點、學校等場所進行查訪、情報蒐集活動、校園安全維護及協尋中途輟學學生等，並查察有無違法情事……。」第 10 點規定：「刑事警察勤務執行要領如下：……（七）執行地區探巡勤務時，應隨時查察刑責區內之各項事物，發現疑人、疑事、疑地或疑物時，即密切聯繫警察勤務區員警，共同深入研析並嚴密查究。……」是刑事警察勤務之實施，係配合警勤區劃分，採行地區責任制，刑責區員警於責任區域內，應隨時查察各項可疑之不法情事，密切聯繫警勤區員警，切實執行各項犯罪偵防工作。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員林分局服務。次查彰縣警局維新小組於 108 年 7 月中旬，獲報彰化縣大村鄉○○村○○巷○之○號正對面之鐵皮屋，即再申訴人負責之刑責區內，有職業性賭場之犯罪情資，經該局維新小組多日埋守觀察及跟監賭客交通接駁車動向後，發現該賭場已經營一段時日，出入人員複雜，經營模式精細，恐有衍生其他治安事件及風紀案件之隱憂，該局維新小組遂於 108 年 7 月 27 日持搜索票至上開地點實施搜索，當場查獲犯嫌○○○及○○○等 2 人意圖營利

經營職業性賭場，提供賭具供○○○等 34 名賭客以俗稱「推筒子」之把玩麻將方式賭博，並扣得抽頭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賭資 7 萬 900 元及監視器設備等相關證物。且前開○姓嫌犯等所涉犯賭博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794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將犯罪事實及證據，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簡字第 1583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 3 月在案。彰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對刑責區暗藏職業性賭場無法有效掌握蒐報，防處不力，論究其行政責任，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彰警人字第 1080101552 號函，交由員林分局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復經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確認備查在案。此有上開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督察科 108 年 12 月 20 日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583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794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刑責區偵查佐，對轄內涉有經營職業性賭場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及採取有效防範處置措施，並予取締，致遭彰縣警局維新小組查獲其刑責區內有職業性賭場，顯示再申訴人未善盡刑責區之查察義務，核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員林分局以系爭 109 年 1 月 15 日令，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刑責區遭查獲賭博案件之地點，先前並無民眾報案檢舉或陳情，也無上級機關交查之紀錄，依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不應對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究責云云。查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第 3 點規定：「遭他機關或上級機關查獲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列賭博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場所，於查獲日前六個月內曾經民眾報案檢舉或陳情，或經上級機關交查，而未積極查緝者，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相關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係課予已掌握賭博案件相關犯罪情資之警察人員，未積極查緝之行政責任，至賭博案件發生地之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防處犯罪不力之行政責任，如何論處，固無明文，惟依警政署代表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刑責區員警於各該責任區本負有主動查察不法之責，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係原則性規定，該規定第 3 點僅係將員警已獲情資但未積極查緝之違失情形，特別抽離出來做為懲處態樣，至查察不力員警應否懲處，宜由各警察機關視所轄地區特性本於權責自行考量其必要性，該署予以尊重等語。另彰縣警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鑑於轄內曾發生員警包庇賭博場所涉貪遭訴案件，均要求員警落實執行各項查察作為，並課予責任區域員警應負之責任，此係整肅警察風紀之必要作為等語。又防範或查緝職業性賭場，係彰縣警局專案勤務執行之重點，該局並多次於各式集會場合要求所屬人員加強取締，此有彰縣警局 108 年 6 月 21 日彰警刑字第 1080046931 號函及該局 108 年 1 月至 7 月於會議中宣導查緝賭博案件清冊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為轄區刑責區員警，查察責任區域內之不法情事，本屬其權責，其對刑責區內職業性賭場取締不力，即屬執行公務不力，彰縣警局以其責任區域內遭查獲職業性賭場，有查緝不力，情節嚴重之違失，交由員林分局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布系爭懲處令，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業如前述，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彰縣警局至 108 年 9 月 9 日始針對賭博案件另訂獎懲規定，其刑責區係於同年 7 月 27 日即遭查獲職業性賭場，系爭懲處有違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查彰縣警局因整肅警察風紀考量，認員警於責任區域內查察不法不力之違失，應予懲處，已如前述。本件該局對於再申訴人之刑責區遭查獲賭博案件，審酌其防處不力之責任，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論處，核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員林分局 109 年 1 月 15 日員警分二字第 1090001608-1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彰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023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吉安國中）學輔處幹事。吉安國中 108 年 11 月 6 日吉中人字第 1080004573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差勤規定，曠職達一日以上，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6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吉安國中同年 12 月 11 日吉中人字第 1080004960 號書函，以上開同年 11 月 6 日令之法令依據誤植，撤銷該令。另以同年 12 月 11 日吉中人字第 1080004955 號令，審認其違反差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5 目規定，重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經吉安國中為申訴函復時，補敘上開懲處之理由為其所職掌之業務為學生差勤管理點名及手機管理，是其每天執勤之重點業務（學生上學每天必須辦理業務），其到（差）勤不正常，出勤異常比正常多，造成班級導師及學生均找不到承辦人，學生事務及公文往返，既有所延遲，而學輔處同仁需承接其未到勤所遺留業務，造成同仁嚴重困擾及壓力，嚴重影響學校學輔處運作及校務；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補充資料到會，主張其依規定申請病假，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不構成記過一次之懲處，請求准予其補辦請假，並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吉安國中 109 年 3 月 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07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分別於 109 年 4 月 7 日、同年 4 月 16 日及同年 5 月 25 日補充理由及資料。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偕同輔佐人於同年 5 月 27 日在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同年 6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規定：「公務

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5、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據此，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或違反法令明文禁止事項，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吉安國中學輔處幹事，負責學生缺曠、獎懲登錄、公布及寄發，以及專車點名等工作項目。吉安國中行政人員(含職員)週一至週五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次查再申訴人自 108 年 4 月中旬起，長期於上午到勤前以癲癇或眩暈症發作為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傳訊單位主管或同仁，或逕自線上差勤系統請假，嗣後請求吉安國中同意其補辦請假手續，次數頻繁。依該校差勤系統追蹤再申訴人 108 年 4 月 10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0 日止之差勤紀錄，計有 72 筆異常情形。復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6 日提出報告，以其因腦傷後遺症之眩暈症，造成早上起床時暈眩，致使延誤上班時間為由，請求准其於遲誤之時間補請休假，經該校校長○○○同年 7 月 7 日批示：「……請○幹事徹(澈)底治療，避免因身體不適而影響公務及自身健康。……」嗣再申訴人於同年 10 月 17 日提出報告，以其頭部曾受過嚴重傷害，造成腦部神經受損留下眩暈等後遺症，無法即時聯絡學校請假事宜，請求准其於遲誤之時間補請休假，經○校長同年 10 月 22 日批示：「……不假未到校已非 1、2 次為之，……建議○員深入治療，避免因病而延誤公事……。」此有吉安國中學輔處業務執掌表、再申訴人簡歷表、職務說明書、108 年度差勤統計表、差勤異常表、108 年 8 月 6 日差勤系統請假單、未在勤通知書、報告、同年 10 月 16 日差勤系統請假單及同年 10 月 17 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吉安國中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以再申訴人長期差勤不正常，嚴重影響處室

業務，經主管多次提醒並告知，未有積極作為及改善，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吉安國中上開 108 年 12 月 4 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負責吉安國中學生缺曠及專車點名等業務，本應依規定時間到勤，始得掌握該校學生到校狀況，俾利班級導師與家長及學生間聯繫、溝通順暢，惟其於 108 年 4 月中旬至同年 10 月間，多次以癲癇或眩暈症發作為由，未依規定時間到勤，以致延誤公事，經長官多次提醒仍未改善，其單位主管將其承辦之業務長期分攤給其他同仁，嚴重影響校務行政運作，並影響學生權益，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吉安國中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5 目規定：「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前開行為，仍該當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應予懲處之要件。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為身心障礙特考通過，先天條件比正常人差，且因頭部曾二度受過嚴重傷害，造成腦部神經受損留下癲癇及眩暈症等腦部病變，無法預知發病時間，發病時意識喪失及發作後混亂，無法求援就醫，又其發病當下因口齒不清，確實有用 LINE 打字傳訊通知學校其身體不適欲臨時請假，到班時即完成補辦請假手續，未違反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師生並未因其而權益受損云云。經查吉安國中長官多次以面談及書面方式，告知再申訴人應就醫深入檢查及治療，為何發病時間均落在上午 7 時 20 分至 8 時上班前，以利學校協助處理，惟再申訴人自 108 年 4 月起至同年 10 月止，依其所提出之 109 年 3 月 31 日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其他廣泛性癲癇及癲癇症候群，固定服用 3 種抗癲癇藥……」；醫囑欄僅有再申訴人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3 日、同年 5 月 8 日、18 日、同年 6 月 9 日、同年 7 月 7 日、同年 8 月 3 日、31

日、同年 9 月 27 日、同年 10 月 12 日及 26 日至該院神經內科就診，共計 10 次之就診紀錄，尚難證明其於上開期間差勤異常情形皆係因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所致。復據再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花蓮門諾醫院之醫師調整抗癲癇藥物後，其發病的機率有減少；於季節交替與其情緒受影響時更容易誘發疾病，主要外在影響因素仍係其心理上因素等語。次查依該校前校長○○○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訪談再申訴人之會談紀錄記載，○前校長表示其臨時請假且未知會代理人，嚴重影響校務運作，建議其利用該校員工諮詢服務，轉介給心理師，和心理師面談以瞭解狀況，經其表示同意，並經其單位主管時任學輔主任○○○於同年 5 月 31 日轉介輔導。且依再申訴人 108 年差勤統計表所示，該校已多次通融准予補辦請假手續，惟其仍頻以癲癇及眩暈症為由未按時間到校，未有積極改善之作為。復查再申訴人未到勤所遺留業務，長期分攤給其他同仁，嚴重影響校務運作，確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事，已如前述。縱再申訴人因急病或緊急事故須經常請假，亦難卸其因長期差勤異常，致延誤學生事務及公事，嚴重影響校務運作之違失行為。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就「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就算一事也不二罰，同件事作多次處分，實為不解云云。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再申訴人前於 108 年 1 月至 3 月間，未依差勤規定請假計 25 天，違反差勤規定，經吉安國中以 108 年 4 月 8 日吉中人字第 1080001249 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茲以本件懲處所依據之事實，與前揭再申訴人 108 年 4 月 8 日懲處令所依據之事實不同，客觀上顯非屬同一行為，尚難認本件與再申訴人於 108 年 4 月 8 日所受懲處，係屬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前開吉安國中 108 年 12 月 11 日書函，並未對該校同年

11 月 6 日令記過一案作出任何答覆及處分之依據，程序不合法云云。經查該校 108 年 11 月 6 日令業經上開同年 12 月 11 日書函核予撤銷。又系爭吉安國中 108 年 12 月 11 日令，已載明懲處之事由及法令依據。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108 年 12 月 24 日○校長與○主任找其至校長室面談，其未經合法通知，○校長於面談過程中語帶威脅逼迫等情事，屬違法面談，又○主任涉及偽造面談紀錄，該面談紀錄應予撤銷云云。惟卷查未見再申訴人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說明其所述為事實；且並不影響再申訴人違反差勤規定事實之認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吉安國中 108 年 12 月 11 日吉中人字第 1080004955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072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桃市秘書處 108 年 12 月 24 日桃秘人字第 1080010294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要點），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3 月 4 日補充理由，主張本件懲處事實係原處分機關虛構羅織，請求撤銷系爭懲處及申請閱覽卷宗。案經桃市秘書處 109 年 3 月 2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17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6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付與桃市秘書處答復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21 日、23 日、28 日、29 日、同年 5 月 6 日、7 日、12 日、15 日、19 日、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又依上開規定附表一，即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負責市政大樓飲水機保養管理、市政大樓總機值機人員管理及採購、市政大樓總機設備維護修繕及採購等業務。次查再申訴人因辦理「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全數位電子式交換機電話系統保養維護工作（後續擴充）」、「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總機委外值機工作（後續擴充）」及「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工作（後續擴充）」等 3 案（以下稱 3 後擴案），公文多次經長官退回，指示請其先蒐集其他直轄市政府辦理情形供參，以精進 3 後擴案之服務內容。其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許在行政園區管理科辦公室內，詢問該科科長○○○，上開 3 後擴案即將屆期應如何處理，經○科長當場口頭指示，仍請其先蒐集其他直轄市或相關採購案以供參考。惟再申訴人不滿該業務要求，當場表示「我不要做，因為這是浪費時間」、「為何要跟五都比，為何要跟中央比」，隨即情緒失控、大聲咆哮及拍桌子，嗣桃市秘書處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於辦公室內聽見上開吼叫聲，循聲一同前往行政園區管理科辦公室查看，發現再申訴人對○科長咆哮及拍桌，其等並協助溝通、安撫再申訴人情緒，期間政風室主任並向再申訴人說明長官工作上指示，請再申訴人執行，惟再申訴人仍無法

接受。復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經桃市秘書處政風室調查並訪談當日在場其他同仁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提出報告，並由桃市秘書處人事室簽提該處同年月日 108 年度第 18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該室復於同年月 4 日簽陳桃市秘書處處長，經裁示請考績會主持人（主席），即該處主任秘書另案與再申訴人面談。嗣該處主任秘書與再申訴人面談後，該處於同年月 16 日再行召開 108 年度第 19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再申訴人於科裡咆哮拍桌行為報告、桃市秘書處政風室 108 年 12 月 3 日調查報告、該室對同仁之訪談紀錄、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3 日簽、同年月 4 日簽及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對○科長所為蒐集其他直轄市相關採購案以供辦理 3 後擴案參考之指示，有不聽命令或指揮之情事，洵堪認定，核已該當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桃市秘書處 108 年 12 月 24 日令雖僅援引桃市獎懲處理要點，而未記載上開桃市獎懲標準表規定，惟查桃市秘書處為系爭懲處前已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且該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再申訴答復書，業載明該處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係依據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詳述其違失行為，尚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系爭申誡一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

三、綜上，桃市秘書處 108 年 12 月 24 日桃秘人字第 1080010294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向桃市秘書處請求閱覽政風室對同仁之訪談紀錄、考績會紀錄等資料，該處未准許，嚴重影響其權利，請本會併予審酌一節。經查再申訴人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起本件申訴前，先於同年月 30 日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向桃市秘書處申請資料，經桃市秘書處逕依檔案法及



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以 109 年 1 月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80010548 號函復再申訴人部分同意所請、部分不同意所請，並教示其得提起訴願，再申訴人不服，業另案依訴願法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爰此尚非本件再申訴範圍，即非本會所得審究。另本件再申訴人申請預納費用付與桃市秘書處答復資料，業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予再申訴人，尚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均併予敘明。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系爭懲處案已影響其 108 年考績之分數及等次，請求重新辦理考績並送銓敘部審定；服務機關上級長官、人事人員、政風人員違法失職，造成其因身心壓力而就醫，請求予以嚴懲並賠償其身心損害及醫療費用，同時請求嚴懲辦理及核定其考績之相關人員；申請加班遭恣意退回，嚴重影響其權益；請求將其調至其他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服務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不服 108 年年終考績及考績審定部分，經再申訴人另案提起救濟，業由本會依法審理。至再申訴人不服申請加班遭退回，非屬本件再申訴範圍。至再申訴人請求嚴懲服務機關長官、同仁並請求損害賠償，及請求調任其他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等事項，則非本會權限，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222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因不服桃市秘書處 109 年 2 月 4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07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同年 4 月 1 日、21 日、23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 108 年年終考績受懲處案影響，有恣意濫評之情形，請求重為評定。案經桃市秘書處 109 年 4 月 2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27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29 日、同年 5 月 6 日、7 日、12

日、15 日、19 日、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市秘書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市秘書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

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申誡 1 次懲處，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0 分，遞送桃市秘書處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0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市秘書處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度第 20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桃市秘書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0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度年終考績受懲處案影響，有恣意濫評之情形，且其於 108 年度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績效良好云云。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因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經桃市秘書處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由本會另案處理其所提再申訴。桃市秘書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上所列懲處紀錄及平時考核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評定為乙等 70 分，於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次

查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秘書處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0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請本會對服務機關辦理其 108 年度考績、懲處及為不法管理措施之同仁、長官嚴予懲處；請求將其調至其他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服務；請查明服務機關辦理其 105 年至 107 年年終考績是否合於考績法規相關規定，俾提出救濟；申請加班遭恣意退回，嚴重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請求嚴懲服務機關長官、同仁及調任其他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等事項，非屬本會權限。而其 105 年至 107 年之年終考績評定有無違反考績法規相關規定，及不服申請加班遭退回，核屬另案，非屬本件再申訴範圍，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加班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桃秘行字第 109000210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利用該處差勤系統，分別申請 109 年 2 月 10 日加班 4 小時、11 日加班 2 小時、13 日加班 4 小時、14 日加班 2 小時、17 日加班 2 小時、18 日加班 3 小時、20 日加班 4 小時、21 日加班 4 小時，及 26 日加班 4 小時(以下稱系爭加班申請)，均經該處長官予以否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依法辦理有時效性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相關申復文書，並依相關差勤程序申請加班，請求保障其合法權益。案經桃市秘書處 109 年 4 月 2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25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月 21 日、23 日、28 日、29 日、同年 5 月 6 日、7 日、12 日、15 日、19 日、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 3 點規定：「……日常公務之處理，應以上班時間內辦理完畢為原則，辦理有時效性或應業務特殊需要，無法於上班時間內完成者，始得申請加班。」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員工確有加班之必要，應由其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依相關差勤申請程序填報加班事由、日期及時間等，送請主管審查及核定後，始符加班申請手續。」據此，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申請加班，須係辦理有時效性或應業務特殊需要之公務，且加班應由其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填報加班事由、日期及時間等，送請主管審查及核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提出申請經長官批核不同意之加班日期、時數及加班事由如下：

(一) 申請 109 年 2 月 10 日 (17 時 3 分至 21 時 3 分，計 4 小時) 加班，加班事由先後載以「處理公務、趕辦公文書」、「處理公務、趕辦法定期限公文書」、「處理公務、趕辦法定期限公務人員保障案文書」。

(二) 申請 109 年 2 月 11 日 (17 時 1 分至 19 時 1 分，計 2 小時) 加班，加班事由先後載以「處理公務、趕辦公文書」、「處理公務、趕辦法定期限公文書」、「處理公務、趕辦法定期限公務人員保障案文書」及「處理公務、趕辦公務人員保障法公文」。

(三) 申請 109 年 2 月 13 日 (17 時至 21 時，計 4 小時) 加班，加班事由為「處理公務、趕辦公務人員保障法公文」。

(四) 申請 109 年 2 月 14 日 (17 時至 19 時，計 2 小時) 加班，加班事由為「處理公務、趕辦公務人員保障法公文書」。

(五) 申請 109 年 2 月 17 日 (17 時至 19 時，計 2 小時) 加班，加班事由為「處理公務、趕辦公務人員保障法公文」。

(六) 申請 109 年 2 月 18 日 (17 時至 20 時，計 3 小時) 加班，加班事由為「處

理公務、趕辦公務人員保障法公文」。

- (七) 申請 109 年 2 月 20 日 (17 時至 21 時, 計 4 小時) 加班, 加班事由先後載以「處理公務、趕辦法定期限公務人員保障案文書」及「處理公務、趕辦法定期限公務人員保障案文書、具體執行因本科科長業務管理不當之法定保障業務」。
- (八) 申請 109 年 2 月 21 日 (17 時 16 分至 21 時 16 分, 計 4 小時) 加班, 加班事由先後載以「處理公務、趕辦法定期限公務人員保障案文書」及「處理公務、趕辦法定期限公務人員保障案文書、具體執行因本科科長業務管理不當之法定保障業務」。
- (九) 申請 109 年 2 月 26 日 (17 時 4 分至 21 時 4 分, 計 4 小時) 加班, 加班事由為「處理公務、趕辦法定期限公務人員保障案文書、具體執行因本科科長業務管理不當之法定保障業務」。

三、次查再申訴人系爭加班申請, 均未經其單位主管, 即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長事先指派, 嗣經其科長或該處主任秘書於差勤系統否准, 意見欄註明:「請具體寫明辦理何項公務、公文書」、「請填寫具體執行本科何項業務」、「加班事由非本科業務範圍」等意見。此有再申訴人 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差勤表單明細、再申訴人加班請示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桃市秘書處 109 年 4 月 20 日再申訴答復書記載, 再申訴人系爭加班申請之辦理事由係為處理自身申訴案文書, 自身申訴原為個人權利, 非屬行政園區管理科之科內業務。是再申訴人申請加班非辦理行政園區管理科具時效性或應業務特殊需要之公務, 且其申請之加班亦非由其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 應堪認定。桃市秘書處否准再申訴人系爭加班申請, 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其係依法辦理保障申訴文書, 已依程序申請加班云云, 洵有誤解, 核無足採。

四、綜上, 桃市秘書處否准再申訴人系爭加班申請, 申訴函復遞予維持;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 系爭加班申請以外之其他日期申請加班亦遭違法、不當



退回；請求嚴懲服務機關違法失職之長官、同仁；請求將其調至其他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服務云云。查本件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27 日所提申訴書，僅係就 109 年 2 月 10 日至同年月 26 日之加班申請向桃市秘書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上開其他加班申請部分，非屬本件再申訴範圍。至再申訴人請求嚴懲服務機關長官、同仁，及請求調任其他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等事項，非屬本會權限，均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250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於 109 年 2 月 11 日、12 日，與行政園區管理科同仁發生爭執，該科科長○○○考量業務運作及管理需要，於同年 2 月 17 日調整其辦公座位。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21 日、23 日、28 日、29 日、5 月 6 日、7 日補充理由，主張單位主管對於同仁惡意危害其健康之行為，未予糾正，反令其調換座位，係濫用權力與不公平之處罰。案經桃市秘書處 109 年 5 月 1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30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5 月 12 日、15 日、19 日、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16 日申訴書，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09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44 分，科長○○○以群組 LINE 指令：『請○○○於今日……下午 5 點前將辦公座位移至目前○○○辦公座位旁邊』」，又申訴人收受該項文書之年月日欄記載：「……109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12 分，被霸凌申訴人……收悉……，並即時回復 LINE 訊息：『OK 處理完公文後即處理置物部分，謝謝』」，是再申訴人對 109 年 2 月 17 日科長命其更換座位之管理措施不服提出申訴，經桃市

秘書處 109 年 4 月 6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2508 號函為申訴函復，本件爰以該處調整辦公座位之決定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機關長官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所下達之命令，本係行使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屬官即負有服從之義務；惟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直屬主管（即行政園區管理科科长）之職務範圍係綜理行政園區管理，具有對所屬員工管理考核之權責。次查○科長為方便督導再申訴人業務之○○○技正得以直接與再申訴人就近討論，且考量再申訴人前曾多次與不同同仁發生不愉快，又因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與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為窗戶開關產生爭執，復於同年 2 月 12 日與同科技工○○○就辦公室內噴灑除膠劑、酒精，進行告示牌清潔消毒一事，發生爭執，○科長乃以口頭先請再申訴人更換座位，並於 109 年 2 月 17 日 11 時 44 分以通訊軟體 line 在桃市府行政園區科群組傳送訊息，請再申訴人於當日 17 時前更換座位。此有上開行政園區管理科科长之職務說明書、行政園區管理科業務職掌一覽表、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17 日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科長考量業務運作及管理需要，本於權責調整再申訴人之辦公座位，核屬科長管理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科長調換其座位係濫用權力、對其為職場霸凌云云，核無足採。
- 四、綜上，桃市秘書處 109 年 2 月 17 日調整再申訴人辦公座位，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請查明服務機關辦理其 105 年至 108 年年終考績是否合於考績法規相關規定，並請就服務機關長官同仁對其所為之違法行為，嚴予懲處，且服務機關應賠償其身心損害及負擔醫療費用，另請求將其調至桃園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服務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請求查明其 105 年至 108

年之年終考績評定有無違反考績法規相關規定一事，核屬另案，非本件審究範圍，又如再申訴人不服該等年度之考績評定欲提起救濟，亦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法定期間內為之。另再申訴人請求嚴懲服務機關之長官同仁、損害賠償，及調任桃園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等節，均非屬本會權限，自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路人考字第 109003002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養路組技術員資位工程員，自 99 年 1 月 18 日起支援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西濱南工處），現於該處勞安科服務。其因不服公路總局 109 年 2 月 15 日路人考字第 10900156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向本會聲明不服，並於同年月 24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工作表現及獎勵優於同科室其他人員，機關考核並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請求撤銷原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公路總局同年 5 月 12 日路人考字第 1090051223 號函，及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92 年 6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55967 號書函，答復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支援他機關專責辦理特定事務人員之考績程序，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

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卷查公路總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受支援機關西濱南工處將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報送公路總局，由其本職單位單位主管即養路組組長以上開資料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再申訴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公路總局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公路總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公路總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

內。」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分數之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公路總局養路組技術員資位工程員，並支援該局西濱南工處勞安科服務。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6 項次，C 級有 4 項次。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記功 1 次及嘉獎 1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參酌受支援單位主管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公路總局考成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公路總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9 年度第 4 次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 108 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公路總局長官綜合考量其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成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所獲獎勵及工作表現為同科室正式人員中表現最為優

異，單位主管所為評價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云云。茲因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績效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成）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成）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考核不公之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成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成）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公路總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就 108 年度績效獎金金額分配簽提建議，屢遭受支援機關單位主管退回一節，經核與本件 108 年年終考成評定之適法性無涉，且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法人決字第 109085046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人事室科員。其因不服法務部人事處 109 年 2 月 21 日法人處字第 109085027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法務部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受有嘉獎 2 次、工作表現獲得數項績效顯著或優良之評語，亦無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惟單位主管因接受同室科員請求 108 年考績考列甲等以取得 109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考績資格，而將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然不公；請求撤

銷對其 108 年原考績之評定，並重新覈實評擬。案經法務部 109 年 4 月 23 日法人決字第 109000632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訂定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法務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高雄二監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法務部人事處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務部人事處考績會）初核、法務部人事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人事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法務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二監人事室科員。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2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其直屬主管即高雄二監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法務部人事處考績會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年度第 9 次會議初核、法務部人事處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

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法務部人事處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受有嘉獎 2 次、工作表現獲得數項績效顯著或優良之評語，亦無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重新核實評擬云云。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 108 年曾獲嘉獎 2 次之獎勵，均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已如前述。另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主管機關之人事機構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單位主管因接受同室科員之請求，而將該科員 108 年考績考列甲等以協助其取得 109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考績資格，考評顯有不公云云。卷查高雄二監人事室以 109 年 3 月 13 日高二監人室字第 10902000500 號函查復法務部人事處，臚列所指科員工作內容及績效，說明並回應該監人事室主任○○○自 108 年 9 月 2 日到職並未調整再申訴人與該科員之工作內容，且依渠等各項平時表現，經比較後始評擬分數，並無所指接受同仁請託情事，另附該同仁聲明並無向○主任請託考

績之情事之聲明書為證。茲以再申訴人就指其主管受請託而有考績不公一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各級主管對所屬公務人員成績考核之評價，本有其判斷餘地，高雄二監人事室既已說明，經比較所屬科員各項表現，始作出不同分數等次之評價，即應予尊重。況本節所述，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斷，亦非本件所得審究。

六、綜上，法務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法務部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保人二字第 1096000285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公司行號提繳科科員。其因不服勞保局 109 年 2 月 21 日保人二字第 10960001251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曾就勞保局諸多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提出反映，並針對該局辦理勞工保險相關業務時，所為錯誤見解表示意見，因此遭受主管刻意整肅，請求撤銷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改列甲等。案經勞保局 109 年 4 月 29 日保人二字第 1096000392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日上傳答復資料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5 月 1 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閱覽卷宗，嗣於同年月 26 日到會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勞保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

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勞保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 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即應考列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公司行號提繳科科員，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C 級有 6 項次、D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病假 21.2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0

分，遞經勞保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0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員工差勤狀況統計表、勞保局 109 年 1 月 6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局 108 年考核評分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且其因事、病假，合計已逾 14 日，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爰勞保局予以考列乙等，洵屬有據；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曾就勞保局諸多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提出反映，並就該局辦理勞工保險相關業務上許多錯誤作為表示意見，且提起保障事件，因此遭受主管刻意整肅，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服務機關所為評定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規定云云。按本件再申訴書之請求事項、事實、理由均載「詳申訴書所載」，而依卷附申訴書貳（二）事實及理由所述事件，及參請求調查之證據，均為 107 年以前之事件，未見與再申訴人 108 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之關連性，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本件考績評定與再申訴人前案提起之救濟間具有因果關係，核難據所訴認服務機關對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價，係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偏頗。況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已逾 14 日，具有考績法規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已如前述。此亦可證，本件系爭考績等次之評定，與再申訴人前依法提起救濟並無關涉，即無所訴違反保障法第 6 條所定禁止報復保障規定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勞保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0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